#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103440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3wilmm |
| 建设项目名称 | 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12—026饮料制造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525MA2UGQ7[illegible]9L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倪永培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万直平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万直平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11MA2NKQDE5H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周茹宝 | | | 周茹宝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潘东东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潘东东 |
| 周茹宝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 | 周茹宝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周茹宝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茹宝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0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05.27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年10月08日
Issued on

3401110203458

安徽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 性别 | |
|---|---|---|---|---|---|---|---|
| 周茹宝 | | | | | | 男 | |
| 单位名称： | 缴费年月 | 险种标志 | 个人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额 | 单位缴费额 | 缴费状态 | 到账年月 |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7 | 企业养老 | 4019 | 321.52 | 643.04 | 已到账 | 202407 |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6 | 企业养老 | 4019 | 321.52 | 643.04 | 已到账 | 202406 |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5 | 企业养老 | 4019 | 321.52 | 643.04 | 已到账 | 202405 |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4 | 企业养老 | 4019 | 321.52 | 643.04 | 已到账 | 202404 |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3 | 企业养老 | 4019 | 321.52 | 643.04 | 已到账 | 202403 |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12 10:58:21

验真码： 9SMC 2B1E B04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 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潘东东 | | | | | 男 | | |
| 单位名称： | 缴费年月 | 险种标志 | 个人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额 | 单位缴费额 | 缴费状态 | 到账年月 |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9 | 企业养老 | 4227 | 338.16 | 676.32 | 已到账 | 202409 |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8 | 企业养老 | 4019 | 321.52 | 643.04 | 已到账 | 202408 |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7 | 企业养老 | 4019 | 321.52 | 643.04 | 已到账 | 202407 |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6 | 企业养老 | 4019 | 321.52 | 643.04 | 已到账 | 202406 |
|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405 | 企业养老 | 4019 | 321.52 | 643.04 | 已到账 | 202405 |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11 09:42:31

验真码： EPLY 2B46 2B8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 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12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茹宝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茹宝 （信用编号_____）、 潘东东 （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12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周茹宝 （　　）郑重承诺：本人在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承诺人(签字)：周茹宝

2024 年 9 月 12 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潘东东 （　　）郑重承诺：本人在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KQEE5H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承诺人(签字)：潘东东

2024 年 9 月 12 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68 -
六、结论 ..... - 79 -
附图：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附图 6　厂房内部分区防渗图 1
附图 7　厂房内部分区防渗图 2
附图 8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9　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
附件：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6　投资协议书
附件 7　会议纪要
附件 8　建设单位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6-341525-04-01-803662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万直平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以东迎香新能源以南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6 度 16 分 5.092 秒，北纬：31 度 23 分 48.729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饮料制造 15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51800 | 环保投资（万元） | 8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15 | 施工工期 | 1 年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 | 用地面积（$m^2$） | 19611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br>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2030）；<br>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br>审查文件名称：“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 | | |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13年12月2日；

审查文件文号：（皖环函〔2013〕14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开发区未来重点做强农副产品加工、光源制造、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扩区四至范围：西起高庙河，东至改道的 105 国道，北起迎驾大道，南至迎宾大道。2019 年 3 月，霍山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 号）文件精神，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优化整合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和安徽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撤销安徽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为固体饮料制造，属于农副产品加工，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1 年 11 月）中的清单 4-1 安徽霍山经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 C152 饮料制造，属于清单中的鼓励类。且本项目取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341525-04-01-803662），因此本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霍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表 1-1 安徽霍山经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摘录）**

| 管控类别 | 产品类别和工艺 | 准入要求 | |
|---|---|---|---|
| 鼓励类 | 农副产品加工 |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C151 酒的制造 |
| | | | **C152 饮料制造** |
| | | | C153 精制茶加工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 1 |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 |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霍 | 相符 |

| | |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 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 山县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符合入园条件。 | | |
| | | 2 | 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 本项目为固体饮料制造，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原料清洗用水、生产用水（压滤），企业通过节约用水，减少不必要的用水损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项目。 | 相符 | |
| | | 3 |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 本项目为固体饮料制造，属于霍山经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鼓励类。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实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 相符 | |
| | | 4 |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 年年底前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 本项目建设区域符合污水接管条件，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蒸汽由管道供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锅炉。 | 相符 | |

|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5 |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建立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一般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滤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 相符 |
| | 6 |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使用，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相符 |
| | 7 |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本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相符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的建设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选址符合性分析**<br>①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br>本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度 16 分 5.092 秒，北纬：31 度 23 分 48.729 秒。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址东侧为永恒博顿生物质科技循环产业园，南侧为安徽三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酒源大道，北侧为六安迎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地块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为主。外部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生产内容为食品制造，经调查，项目周边企业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使用、贮存、产生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同时参照《安徽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评估监测》中迎驾野岭产业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各项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周边企业对本项目影响极低。<br>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br> <br>六安迎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br> <br>永恒博顿生物质科技循环产业园（东侧）<br> <br>酒源大道（西侧）<br> <br>安徽三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南侧）<br>**图 1-1 厂区周边现状图**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②平面布置合理性<br>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获得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以东迎香新能源以南地块土地，项目共建有 4 栋厂房，1#、2#、3#厂房为 2 层结构，4#厂房为 3 层结构。本项目一共设置 5 条即溶霍斛饮品加工生产线，分别位于 1#、2#、3#厂房 1 层以及 4#厂房 1、2 层；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设置在 1#、2#、3#厂房 2 层以及 4#厂房 3 层。<br>项目每条生产线均单独设置一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清洗区位于厂房西北侧，破碎压滤区位于清洗区东侧，灌装车间位于北侧，刷瓶区位于清洗区南侧，冷冻车间及冻干车间位于厂房东侧，包装车间位于厂房西南侧。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均一致。<br>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按照生产工序布置，方便生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br>③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br>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以东迎香新能源以南，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br>④外环境的影响<br>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br>本项目生产内容为食品制造，为满足食品安全要求，建议区域后续避免引入生产过程中使用、贮存、产生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等不利于食品制造的建设项目。<br>**（2）产业政策分析**<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br>另外该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获得了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306-341525-04-01-803662。<br>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相关产业政策。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3）“三线一单”分析<br>**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

| 序号 | “三线一单”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
| 1 | 生态保护红线 | 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2 | 环境质量底线 |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 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网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3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可吸入颗粒物（$PM_{10}$）、$O_3$、$PM_{2.5}$ 年均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对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跟踪监测报告》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东淠河地表水质量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
| 3 | 资源利用上线 |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城区的资源利用上线。 |
| 4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 1 月）可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限制发展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禁止发展项目为：①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皮革、毛皮羽绒服装及鞋袜深加工企业优先进入）类项目；②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③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④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本项目不在禁止类之列，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

通过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1525201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4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要求 | 协调性分析 |
| --- | --- | --- |
| 重点管控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 建设项目符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建设行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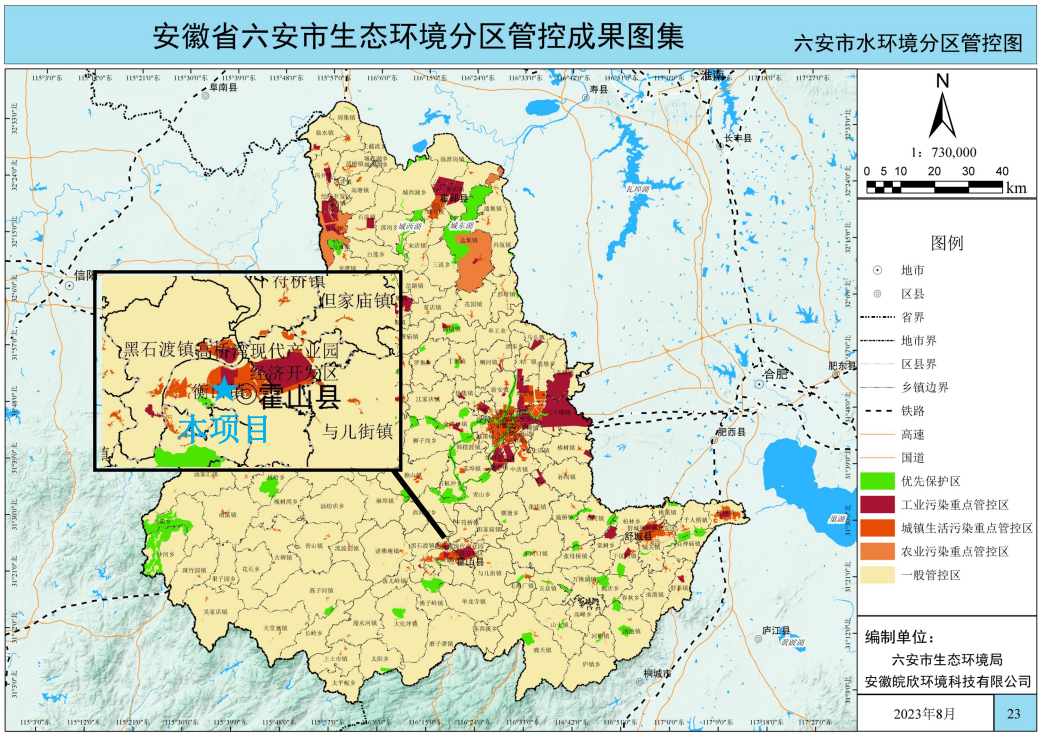


**图 1-2 建设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5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要求 | 协调性分析 |
| --- | --- | --- |
| 重点管控区 |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 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根据霍山县2023 年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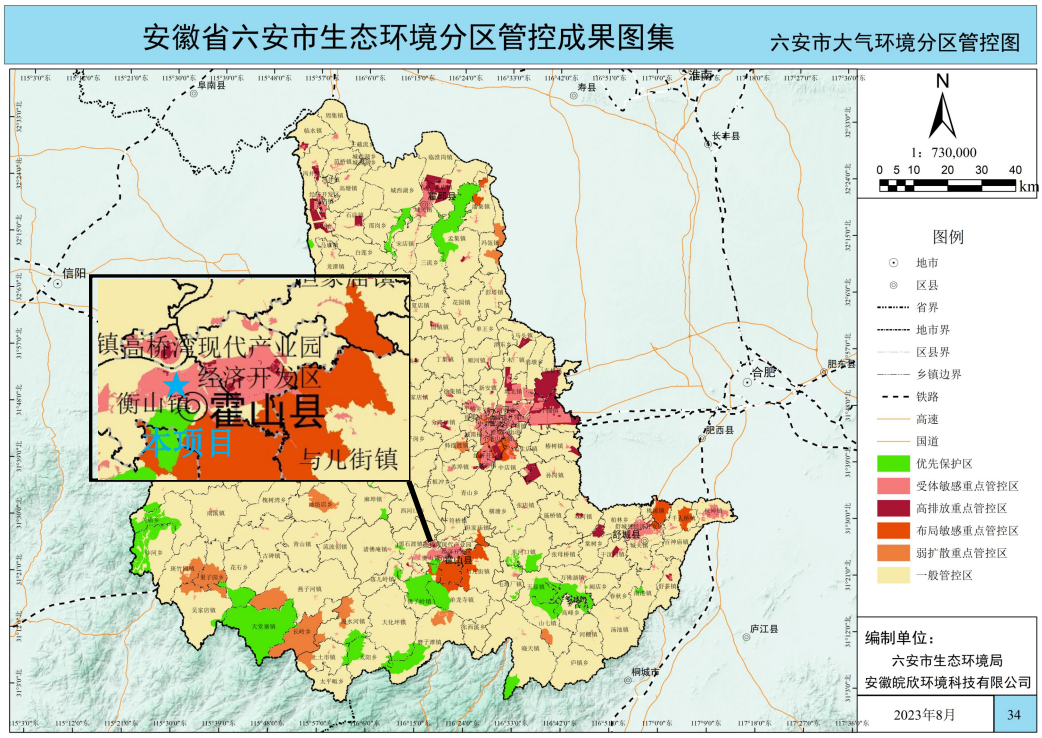


**图 1-3 建设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③土壤环境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

**表 1-6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要求 | 协调性分析 |
| --- | --- | --- |
| 一般防控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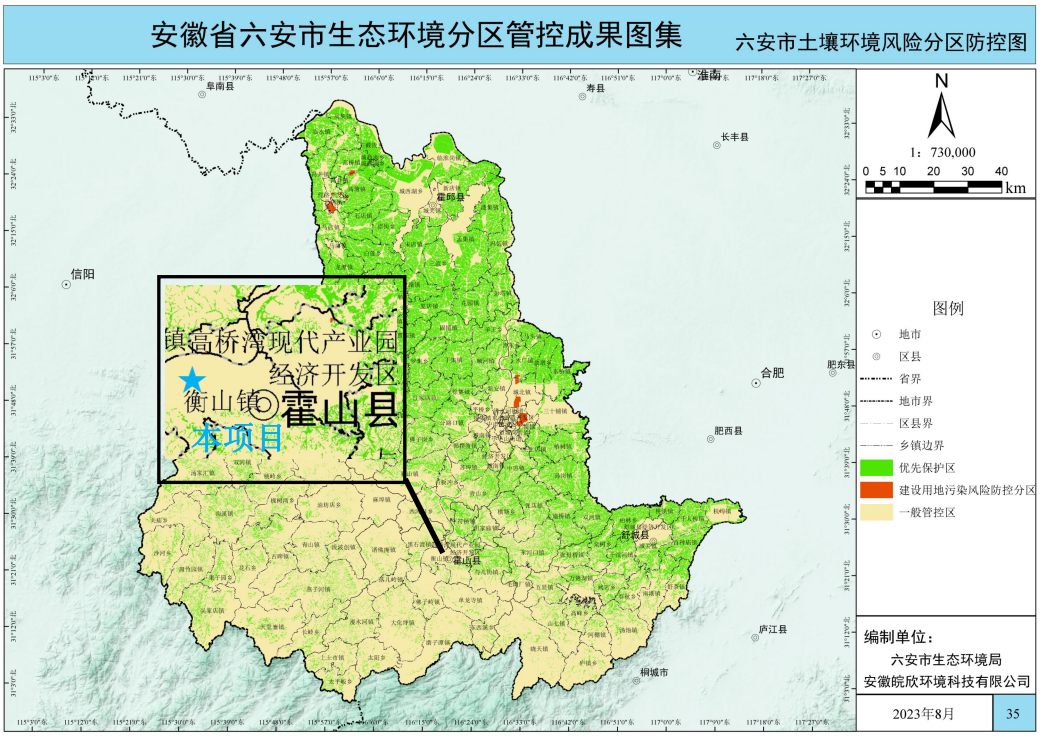


**图 1-4 建设项目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霍山县地处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在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订）的基础上，结合霍山县实际制定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七门类 13 大类 24 中类 43 小类。其中限制类国民经济七大门类 12 大类 20 中类 39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一大门类 1 大类 4 中类 4 小类，本项目属于固体饮料制造行业，不在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

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霍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5）与《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对照《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发展全过程，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强化绿色发展机制，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做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持久内生动力。本项目属于固体饮料制造行业，符合六安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符合规划中提出的绿色发展模式，符合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在禁止类之列，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7）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本项目属于固体饮料制造行业，不在淘汰产业之列。坚持“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聚焦 $PM_{10}$ 治理，研究制订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地方标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本项目涉及新建厂房，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等有关规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石斛种植；中草药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园艺产品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等。

霍山石斛又称米斛，是石斛中的极品，是国家濒临灭绝的珍稀药材。其干燥茎（霍枫斗）和鲜斛均可入药。在国内市场方面，霍山石斛加工行业在近年来得到了迅猛发展。因此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1800 万元在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建设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新安装即溶霍斛饮品深加工生产线 5 条和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即溶霍斛饮品 5000 万瓶。

项目已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经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341525-04-01-803662），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饮料制造 152”中的“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 | | | |
| 26 | 饮料制造 152* | /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 22 项：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 ”。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 | | | |
|---|---|---|---|---|
| 22 | 饮料制造 152 | 其他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 其他 |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建设内容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工程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

②建设单位：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新建

④行业类别及代码：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⑤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⑥建设地点：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度 16 分 5.092 秒，北纬：31 度 23 分 48.729 秒。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总建筑面积 48000m$^2$，新安装即溶霍斛饮品深加工生产线 5 条和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即溶霍斛饮品 5000 万瓶。项目共建有 4 栋厂房，1#、2#、3#厂房为 2 层结构，4#厂房为 3 层结构。本项目一共设置 5 条即溶霍斛饮品加工生产线，分别位于 1#、2#、3#厂房 1 层以及 4#厂房 1、2 层；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设置在 1#、2#、3#厂房 2 层以及 4#厂房 3 层。项目每条生产线均单独设置一个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均一致。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主体工程 | 1#厂房 | 2F，位于厂区东南侧，1 层为生产车间，车间西北侧为清洗区、破碎压滤区和刷瓶区，分别用于原料清洗、破碎压滤及包装瓶除尘杀菌。东北侧为灌装车间、冷冻车间和冻干车间，均为洁净车间，用于配料、冻干等工序。西南侧为包装车间，用于成品的包装。2 层为原料仓库 |

| | | | |
|---|---|---|---|
| 建设内容 | | | 和成品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
| | | 2#厂房 | 2F，位于厂区东北侧，1 层为生产车间，车间内平面布置与 1#厂房生产车间一致。2 层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
| | | 3#厂房 | 2F，位于厂区西南侧，1 层为生产车间，车间内平面布置与 1#厂房生产车间一致。2 层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
| | | 4#厂房 | 3F，位于厂区西北侧，1 层和 2 层为生产车间，车间内平面布置与 1#厂房生产车间一致。3 层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
| | 储运工程 | 成品区 | 位于 1#、2#、3#厂房二层及 4#厂房三层，用来贮存成品，存储量为 40t。 |
| | | 原料区 | 位于 1#、2#、3#厂房二层及 4#厂房三层，用来临时贮存霍山石斛及辅料，存储量为 50t。 |
| | 辅助工程 | 办公休息区 | 每个生产车间西南侧均设置一个办公休息区，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休息。 |
| | | 清洁区净化系统及排风除尘净化系统 | 本项目在灌装车间、冷冻车间及冻干车间设置十万级洁净车间，操作间内部的空气（含尘）被抽出后经过初、中、高效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后再循环到车间内。十万级清洁区的各个操作室均布设有高效过滤器出风口，操作间内部的空气抽出后通过风管进入初、中效净化系统，除尘处理后再进入各操作间的高效净化系统，处理后循环回车间内。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自来水 |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9217.5t。 |
| | | 供水 纯水制备 | 位于灌装车间，产水能力 10t/h，制备率为 75%；每条生产线均设置 2 台 5t 纯化水罐 2 台 5t 原水罐，纯水用于压滤工序。 |
| | | 供电 |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 300 万 kWh。 |
| | | 排水 |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综合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接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 | | 废气治理 | 生产车间配料工序的投料、取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噪声治理 |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厂房外风机等采用消声措施，同时后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
| | | 固废治理 |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滤渣等收集后外售，废 RO 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弃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
| | | 环境风险 | 本项目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 |

**2.3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即溶霍斛饮品 5000 万瓶。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中相关标准。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存储位置 | 规格 |
|---|---|---|---|---|---|
| 1 | 即溶霍斛饮品（石斛冻干粉） | 5000 | 万瓶 | 成品区 | 10g/瓶，8 瓶/盒，8 盒/箱 |

**表 2-5　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 类别 | 要求 |
|---|---|
| 原辅料要求 |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 感官要求 | 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br>滋味、气味：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br>状态：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污染物限量 |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 真菌毒素限量 |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 农药残留限量 |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 微生物限量 |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br>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n=5,c=2,m=103,M=5×104。<br>大肠菌群(CFU/g 或 CFU）mL)：n=5,c=2,m=10,M=102。<br>霉菌（CFU/g 或 CFU/mL)≤50。 |
|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清洗灭菌池 | 1t/h | 台 | 5 | 清洗区 |
| 2 | 破壁机 | 0.5m$^3$ | 台 | 5 | 破碎压滤区 |
| 3 | 切段机 | / | 台 | 5 | |
| 4 | 压滤机 | 2t/h（自动卸渣） | 台 | 5 | |
| 5 | 紫外杀菌机 | 2t/h | 台 | 5 | 刷瓶区 |
| 6 | 配料罐 | 2m$^3$ | 台 | 10 | 灌装车间 |
| 7 | 储料罐 | 2m$^3$ | 台 | 10 | |
| 8 | 灌装机 | 2t/h | 台 | 5 | |
| 9 | 速冻机 | 采用 R22 制冷剂，定期由厂商更换 | 台 | 5 | 冷冻车间 |
| 10 | 真空干燥机 | 5t/h | 台 | 5 | 冻干车间 |
| 11 | 自动上盖真空旋盖机 | / | 台 | 5 | 包装车间 |
| 12 | 卸垛机 | / | 台 | 5 | |
| 13 | 上盘机器人 | / | 台 | 2 | |
| 14 | 上盘机械手 | / | 台 | 2 | |

| | | | | | |
|---|---|---|---|---|---|
| 15 | AGV 车 | / | 台 | 7 | |
| 16 | 卸瓶机器人 | / | 台 | 2 | |
| 17 | 全自动金检机 | / | 台 | 5 | |
| 18 | 塑膜机 | / | 台 | 5 | |
| 19 | 紫外激光喷码机 | / | 台 | 5 | |
| 20 | 封膜机 | / | 台 | 5 | |
| 21 | 空压机 | / | 台 | 5 | / |
| 22 | 净化机组 | 风冷洁净式（室外机）直膨式（室内机） | 台 | 5 | / |
| 23 | 纯化水罐 | $5m^3$ | 台 | 10 | 纯水制备 |
| 24 | 原水罐 | $5m^3$ | 台 | 10 | |
| 25 | 全自动纯净水制水机 | 10t/h | 台 | 5 | |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性状 | 规格 | 储存方式 | 年消耗量 | 最大存储量 | 贮存位置 | 备注 |
|---|---|---|---|---|---|---|---|---|---|
| 一 | **主要原辅材料** | | | | | | | | |
| 1 | 石斛鲜条 | t/a | 固态 | 1kg/袋 | 袋装 | 500 | 5 | 原料仓库 | 含水率为 80% |
| 2 | 麦芽糊精 | t/a | 固态 | 50kg/桶 | 桶装 | 413 | 10 | 原料仓库 | / |
| 3 | 包装瓶 | 万只 | 固态 | 100只/盒 | 盒装 | 5000 | 50 | 原料仓库 | 外购洁净包装瓶 |
| 4 | 包装盒 | 万个 | 固态 | 100个/袋 | 袋装 | 625 | 5 | 原料仓库 | / |
| 5 | 包装箱 | 万个 | 固态 | 100个/袋 | 袋装 | 78.125 | 1 | 原料仓库 | / |
| 二 | **能源消耗** | | | | | | | | |
| 1 | 电 | kwh/年 | / | / | / | 300 万 | / | / | 市政供电系统 |
| 2 | 新鲜水 | t/a | / | / | / | 9217.5 | / | / | 市政供水管网 |
| 3 | 蒸汽 | t/a | / | / | / | 1 万 | / | / | 市政管网供热 |

**石斛原料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所用石斛鲜条均为霍山米斛，霍山米斛收购自太平畈乡石斛种植基地，选取 5 年生霍山米斛，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 进料 | 出料 |
|---|---|

| | | | | | |
|---|---|---|---|---|---|
| 石斛鲜条（含水率 80%） | t/a | 500 | 石斛冻干粉 | t/a | 500 |
| 麦芽糊精 | t/a | 413 | 原料废弃物 | t/a | 2.5 |
| 压滤用水 | t/a | 3750 | 滤渣 | t/a | 10 |
| | | | 不合格品 | t/a | 0.5 |
| | | | 水（挥发） | t/a | 41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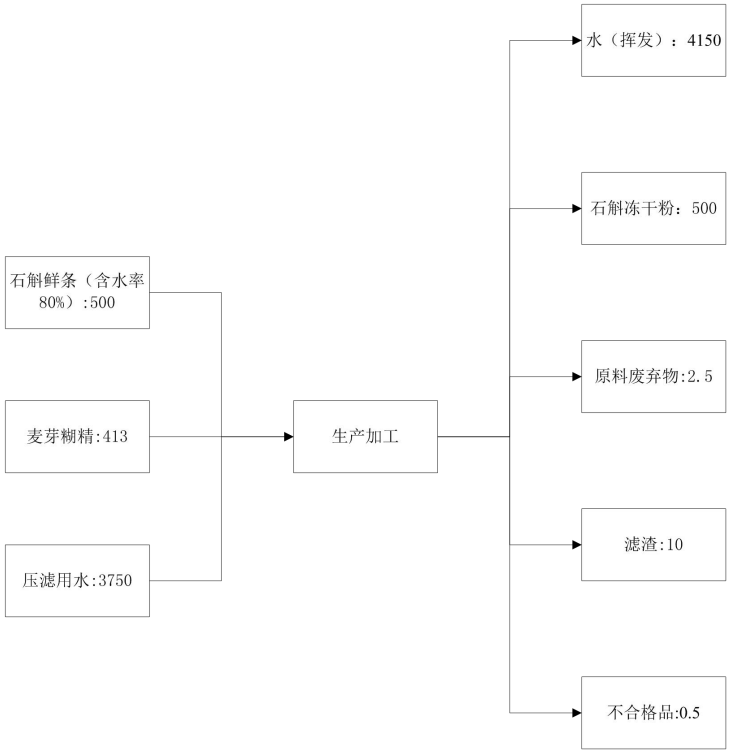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t/a）**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如下：**

**麦芽糊精：**麦芽糊精也称水溶性糊精或酶法糊精。它是以各类淀粉作原料，经酶法工艺低程度控制水解转化，提纯，干燥而成。其原料是含淀粉质的玉米，大米等。白色粉末或颗粒，微吸水，无甜味或略有甜味，有营养价值。易溶于水或易分散于水中，也可是澄清至浑浊的水溶液。麦芽糊精广泛应用在糖果、麦乳精、果茶、奶粉、冰淇淋、饮料、罐头及其他食品中，它是各类食品的填充料和增稠剂。

**2.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年用水量为 9217.5t。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厂区内无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 T679-2019），在班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堂）以 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2t/d，216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d，1728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原料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要清洗的原料为石斛，共计约为 500t/a，先用纯水清洗，再用纯水喷淋，原料与原料清洗用水比为 1:3，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1500t/a（5t/d），排污系数以 0.9 计，废水排放量为 1350t/a（4.5t/d），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破碎打浆、压滤等设备及管线需要定期清洗，清洗用纯水 300t/a（1t/d），排污系数以 0.9 计，废水排放量为 270t/a（0.9t/d），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4）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用自来水 0.4t/d，120t/a，排污系数以 0.9 计，废水排放量为 108t/a（0.36t/d），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5）压滤用水

为提取石斛精华，本项目对石斛原料进行破碎打浆，并进行多次压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有 5 条生产线，每批次生产 1000 万瓶石斛冻干粉，一条生产线一年 75 批，一批 10 吨纯水，均用于压滤工序，压滤用水为 3750t/a，12.5t/d，压滤用水进入产品中，在冻干工序挥发。

（6）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原料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压滤用水均为纯水，纯水总用量为 5550t/a，18.5t/d，纯水制备效率为 80%，则纯水制备用水为 6937.5t/a（23.125t/d），废

水约为 1387.5t/a（4.625t/d）。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可以直接排放，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表 2-8　项目用、排水量分析表　　单位：t/d**

| 名称 | 用水指标 | 规模 | 日用水量 | 排放系数 | 日排水量 |
|---|---|---|---|---|---|
| 员工生活用水 | 60L/人·d | 120 | 7.2 | 0.8 | 5.76 |
| 原料清洗用水 | / | / | 5 | 0.9 | 4.5 |
| 设备清洗用水 | / | / | 1 | 0.9 | 0.9 |
| 地面清洗用水 | / | / | 0.4 | 0.9 | 0.36 |
| 压滤用水 | / | / | 12.5 | / | / |
| 纯水制备用水 | / | / | 23.125 | 0.2 | 4.6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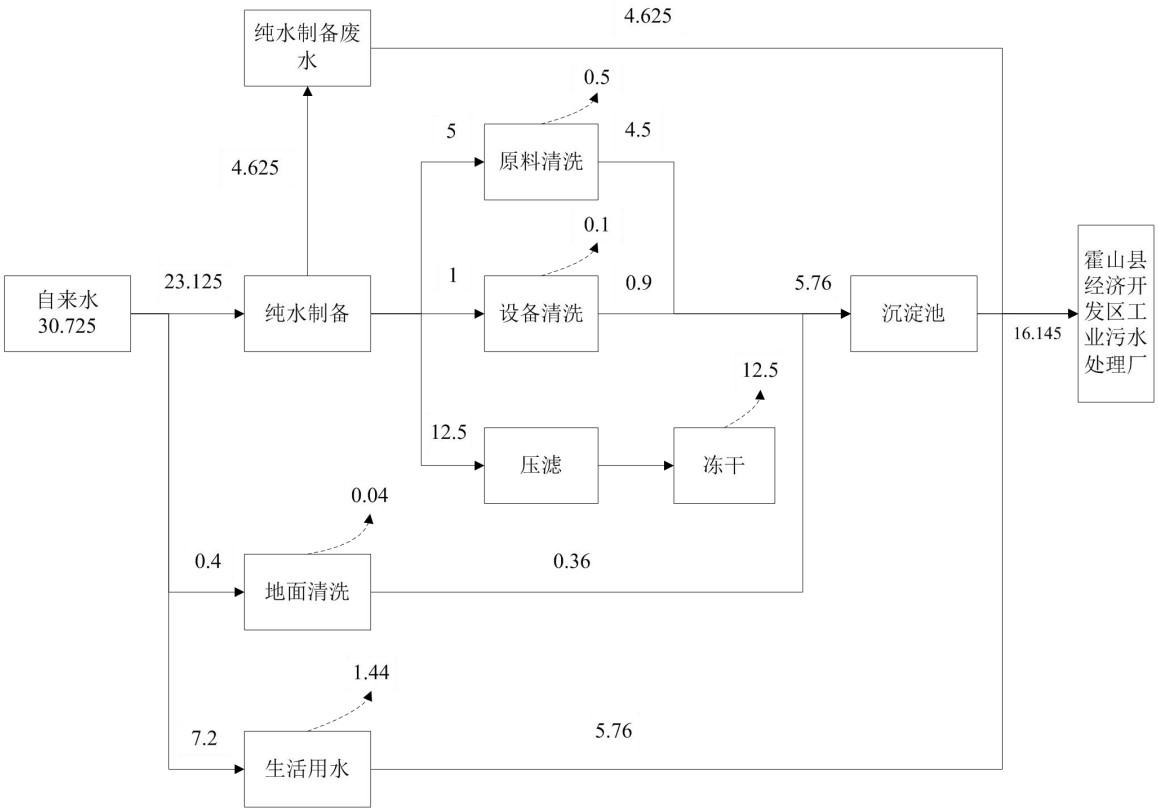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用水平衡分析　　单位：t/d**

**排水：**

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厂区排水可分成两个系统，污水系统、雨水系统。

A.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雨水通过管线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B.污水系统：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6.145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③供电

接自市政供电电网，项目年用电量 300 万 kwh，满足生产要求。

④供热

由供热管网供给，项目年用蒸汽量 1 万吨，用于真空干燥机，满足生产要求。

**2.7 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总人数 1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2.9 辅助工程**

**清洁区排风除尘净化系统：**本项目灌装、冻干生产车间为十万级清洁区。

在十万级洁净区内，操作间内部的空气（含尘）被抽出后经过初、中、高效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后再循环到车间内。初、中效净化系统位于 1,2 层夹层内，十万级清洁区的各个操作室均布设有高效过滤器出风口，操作间内部的空气抽出后通过风管进入初、中效净化系统，除尘处理后再进入各操作间的高效净化系统，处理后循环回车间内。整个净化系统中在初中效净化系统处布设一个新风口，不设置排风口。

十万级洁净车间标准：

1.尘粒最大允许数（每立方米）：大于或等于 0.5 微米的粒子数不得超过 350 0000 个，大于或等于 5 微米的粒子数不得超过 20000 个；

2.微生物最大允许数：浮游菌数不得超过 500 个/每立方米；沉降菌数不得超过 10 个/培养皿。

3.压差：相同洁净度等级的净化车间压保持一致，对于不同洁净等级的相邻净化车间之间压差要≥5Pa，净化车间与非净化车间之间要≥10Pa。

4.送回风系统控制应做到：

①空调机房取新风的外部环境理想，无任何污染；

②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生产，对环境的净化要求比较高，根据工艺条件要求，并依据 GMP 标准和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③为严格控制净化标准，在各个净化间内设温度、湿度、压差计，并在控制室集中显示，供操作人员实现计算机系统控制，基本实现自动调节；

④为满足生产车间的净化要求，空调系统互为独立系统，特别对回风要严格控

制，避免与非净化空气交叉，按规定定期检测，确保生产环境的净化标准；

⑤新风管及排风管设电动密闭调节阀与风机连锁；

⑥空调系统送风、回风管道防火阀与风机连锁。

**2.8 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度 16 分 5.092 秒，北纬：31 度 23 分 48.729 秒。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址东侧为永恒博顿生物质科技循环产业园，南侧为安徽三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酒源大道，北侧为六安迎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获得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地块土地，项目共建有 4 栋厂房，1#、2#、3#厂房为 2 层结构，4#厂房为 3 层结构。本项目一共设置 5 条即溶霍斛饮品加工生产线，分别位于 1#、2#、3#厂房 1 层以及 4#厂房 1、2 层；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设置在 1#、2#、3#厂房 2 层以及 4#厂房 3 层。项目每条生产线均单独设置一个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均一致。生产车间厂房内，清洗区位于厂房西北侧，破碎过滤区位于清洗区东侧，灌装车间位于破碎过滤车间东侧，冷冻车间及冻干车间位于厂房东侧，包装车间位于厂房西南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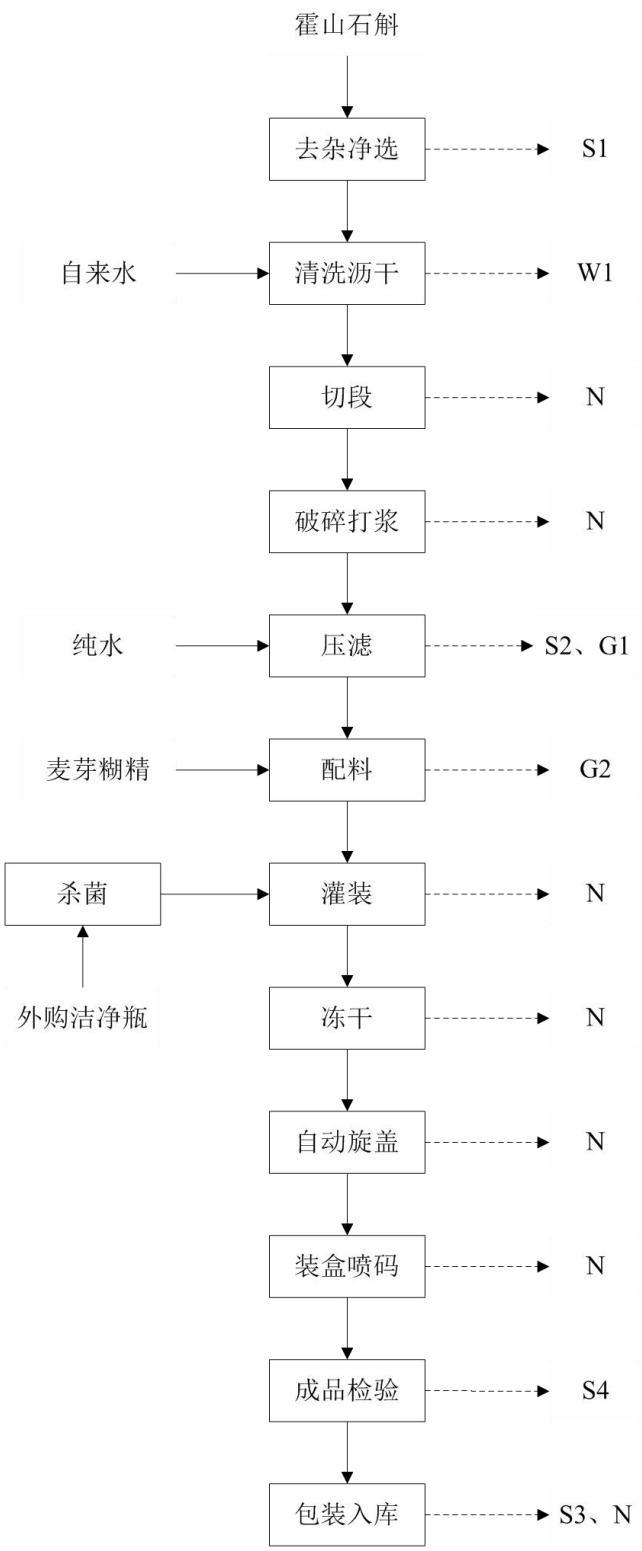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图示说明：

G1：滤渣臭气；G2：配料粉尘；S1：原料废弃物；S2：滤渣；S3：包装废弃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物；S4：不合格品；N：噪声；W1：原料清洗废水。<br>**主要工艺说明：**<br>去杂净选：买来的霍山石斛采用人工拣选方式，将原料中不需要的树枝、石子或其他杂质清理干净，此过程产生原料废弃物 S1。<br>清洗沥干：将挑选过的霍山石斛全部放在清洗区的不锈钢槽中初洗，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为人工清洗，然后在臭氧灭菌池中精洗杀菌。清洗用水和原料比例为 1 比 4，清洗后的霍山石斛自然晾干，收集的沥水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此过程产生原料清洗废水 W1。<br>切段：将晾干的霍山石斛进行人工切段，以便后续过程更好进行破碎打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br>破碎打浆：将切段的石斛鲜条放进破壁机中密闭破碎打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br>压滤：浆液引入到压滤机中压滤，并对浆液残渣使用纯水洗涤进行多次压滤确保石斛中有效成分进入滤液中，压滤用水一并进入滤液中。此过程产生滤渣 S2，滤渣收集外售，滤渣堆放会产生滤渣臭气 G1。<br>配料：将麦芽糊精和霍山石斛滤液通过配料罐（$2m^3$）密闭混合，在投料、取料的过程会有极少量的粉尘产生（G2）。<br>灌装：将外购洁净瓶进行紫外杀菌，再用灌装机灌装产品进入包装瓶，此过程产生噪声（N）。<br>冻干：将产品在冷冻机内进行冷冻（制冷剂为 R22 制冷剂）， 随后送至干燥机，干燥机内真空泵抽真空，使混合液中的水分升华析出，得到纯化的冻干固体，此过程产生噪声（N）。<br>自动旋盖：利用全自动机器进行旋盖包装，此过程产生噪声（N）。<br>装盒喷码：利用封膜机进行封口，并使用激光喷码机进行喷码。此过程产生噪声（N）。<br>成品检验：对成品进行物理检验，检验包装瓶是否完好，生化检验外协处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4）。<br>包装入库：最后进行装箱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弃包装材料（S3）。<br>**2、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br>**表 2-9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

| 类别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污染物因子 | 措施及去向 |
| --- | --- | --- | --- | --- |
| 废气 | 配料 | 废气 | 颗粒物 | 生产车间配料工序的投料、取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办公人员 | 生活污水 | COD、$BOD_5$、$NH_3$-N、SS |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淠河 |
| | 原料清洗 | 原料清洗废水 | COD、$BOD_5$、$NH_3$-N 、SS、TN、TP |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 | 纯水制备 | 纯水制备废水 | COD 、SS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 固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生产过程 | 一般固废 | 滤渣 | 滤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原料废弃物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 RO 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处理。 |
| | | | 废 RO 渗透膜 | |
| | | | 原料废弃物 | |
| | | | 废包装材料 | |
| | | | 不合格品 |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LeqA | LeqA | 优选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及厂房隔声等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br>本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属于新建项目，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网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3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霍山县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37 天，占比 92.3%，其中空气质量为优 127 天，良 210 天；超标天数比例为 7.7%，其中轻度污染 21 天，中度污染 3 天，重度污染 3 天，严重污染 1 天。

空气指标中超标并成为首要污染物天数按比例依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_{10}$）、臭氧（$O_3$）、细颗粒物（$PM_{2.5}$）。$PM_{10}$年平均浓度为 56.9μg/m$^3$；$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1.3μg/m$^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4.3μg/m$^3$；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4.8μg/m$^3$；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mg/m$^3$，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2μg/m$^3$。具体数据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霍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监测项目 \ 年份 | 2023 年 | 二级标准限值 | 单位 | 占标比（%） | 达标情况 |
|---|---|---|---|---|---|
| $SO_2$年平均 | 4.3 | 60 | μg/m$^3$ | 7.17 | 达标 |
| $NO_2$年平均 | 14.8 | 40 | μg/m$^3$ | 37 | 达标 |
| $PM_{10}$年平均 | 56.9 | 70 | μg/m$^3$ | 81.29 | 达标 |
| $PM_{2.5}$年平均 | 31.3 | 35 | μg/m$^3$ | 89.43 | 达标 |
|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 0.8 | 4 | mg/m$^3$ | 20 | 达标 |
| O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 | 122 | 160 | μg/m$^3$ | 76.25 | 达标 |

综上，该区域 $SO_2$、$NO_2$、CO、可吸入颗粒物（$PM_{10}$）、$O_3$、$PM_{2.5}$年均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安徽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评估监测》中迎驾野岭产业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地址位于迎驾野岭产业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930m。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11 日对迎驾野岭产业园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近期内该项目附近区域内无新建重大污染源项目，区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类比性，能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属于评价范围内近三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有关规定。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评价标准/(mg/m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迎驾野岭产业园 | TSP | 0.3 | 0.050~0.074 | 24.7 | 0 | 达标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以看出：检测期间，项目区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东淠河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为了解东淠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跟踪监测报告》对东淠河的水质现状进行分析评价，监测单位为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数据引用在三年有效期之内，且项目周边未发生重大环境变化，可以进行引用。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 监测断面 | 监测时间 | pH（无量纲） | COD | $BOD_5$ | 氨氮 |
|---|---|---|---|---|---|
| W1（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 2022.11.24 | 7.4 | 7.8 | 2.3 | 0.135 |
| | 2022.11.25 | 7.6 | 13 | 3.2 | 0.160 |
| | 2022.11.26 | 7.6 | 13 | 3.5 | 0.194 |
| W2（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 2022.11.24 | 7.5 | 15 | 3.7 | 0.163 |
| | 2022.11.25 | 7.2 | 16 | 3.5 | 0.200 |
| | 2022.11.26 | 7.5 | 14 | 2.7 | 0.207 |
| W3（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 | 2022.11.24 | 7.6 | 16 | 2.7 | 0.210 |
| | 2022.11.25 | 7.4 | 20 | 4.0 | 0.210 |
| | 2022.11.26 | 7.3 | 13 | 2.0 | 0.132 |
| W4（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处） | 2022.11.24 | 7.3 | 12 | 3.8 | 0.182 |
| | 2022.11.25 | 7.5 | 12 | 3.6 | 0.247 |
| | 2022.11.26 | 7.4 | 19 | 2.1 | 0.241 |
|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 6～9 | 20 | 4 | 1.0 |
| 评价结果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监测点位 PH、COD、$BOD_5$、氨氮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和进行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坐标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规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址距离/m |
|---|---|---|---|---|---|---|---|---|
| 环境空气 | 南侧居民点 | 116.389134，31.403568 | 居民区 | 人群 | 10 户（约 3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S | 451 |
| | 悦澜湾 | 116.273853，31.396850 | 居民区 | 人群 | 50 户（约 150 人） | | E | 397 |
| | 俞家槽坊 | 116.271921，31.400026 | 居民区 | 人群 | 70 户（约 210 人） | | N | 354 |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 方位 |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 水环境 | 东淠河 | N | 2437m | 中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 |
| | 柳林河 | SE | 305m | 小型 | |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进入东淠河。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 污染物名称 | pH | COD | TN | TP | $BOD_5$ | SS | $NH_3$-N |
|---|---|---|---|---|---|---|---|
|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 6-9 | 500 | / | / | 300 | 400 | / |
|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500 | 40 | 3.5 | 300 | 400 | 3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6-9 | 500 | 40 | 3.5 | 300 | 400 | 30 |

**2、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场地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4811-2024）。

**表 3-7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 | 单位 | 监测点浓度限值 | 达标判定依据 | 依据标准 |
|---|---|---|---|---|---|
| 施工场地等 | TSP | μg/m³ | 1000 | 超标次数≤1 次/日 | DB 34/4811-2024 |
| | | | 500 | 超标次数≤6 次/日 |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8。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限值（mg/m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执行标准 |
|---|---|---|---|
| 颗粒物 | 1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量纲） | 执行标准 |
|---|---|---|
| 臭气浓度 |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详细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 要素分类 | 标准名称 | 适用类别 | 标准值 | |
|---|---|---|---|---|
| | | | 参数名称 | 限值 |
| 施工期噪声 |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施工厂界 | 噪声 | 昼间70dB（A）<br>夜间55dB（A） |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65 |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纳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扬尘与运输扬尘以及机械设备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有机气体污染。其中扬尘最为关注，其产生在以下环节：土方挖掘及场地平整产生的风力扬尘；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石子和砖等）的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区内和施工区外道路扬尘）。

（1）扬尘污染

汽车扬尘：由于项目施工中，材料运输车辆多行驶于土路便道上，路面含尘量很高，尤其遇到干旱少雨季节，道路扬尘更为严重。车辆扬尘主要与车辆行驶速度、载重量、轮胎与路面的接触面积、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段的路面积尘数量与湿度、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速度、风速等有关。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与车辆行驶速度关系较大，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frac{V}{5}(\frac{W}{6.8})^{0.85}(\frac{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 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在同样路面的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表 4-2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

**表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辆 ·km**

| 车速 | 0. 1(kg/m$^2$) | 0.2(kg/m$^2$) | 0.3(kg/m$^2$) | 0.4(kg/m$^2$) | 0.5(kg/m$^2$) | 0.6(kg/m$^2$) |
|---|---|---|---|---|---|---|
| 5(km/hr) | 0.0511 | 0.0859 | 0.1164 | 0.1444 | 0.1707 | 0.2871 |

| | | | | | | |
|---|---|---|---|---|---|---|
| 10(km/hr) | 0.1021 | 0.1717 | 0.2328 | 0.2888 | 0.3414 | 0.5742 |
| 15(km/hr) | 0.1532 | 0.2576 | 0.3491 | 0.4332 | 0.5121 | 0.8613 |
| 25(km/hr) | 0.2553 | 0.4293 | 0.5819 | 0.7220 | 0.856.5 | 1.4355 |

施工期扬尘的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物料临时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施工工地的地面粉尘，在风速足够大时（大于颗粒土沙的起动速度时）就产生了扬尘，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及环境风速、湿度等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沙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

施工场地的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0.85} e^{-1.023w}$$

其中：

Q ——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 ——尘粒的含水率，%。

由上述公式可知，$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粉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2。

**表 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 粒径，μm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
| 沉降速度，m/s | 0.003 | 0.012 | 0.027 | 0.048 | 0.075 | 0.108 | 0.147 |
| 粒径，μm | 80 | 90 | 100 | 150 | 200 | 250 | 350 |
| 沉降速度，m/s | 0.158 | 0.170 | 0.182 | 0.239 | 0.804 | 1.005 | 1.829 |
| 粒径，μm | 450 | 550 | 650 | 750 | 850 | 950 | 1050 |
| 沉降速度，m/s | 2.211 | 2.614 | 3.016 | 3.418 | 3.820 | 4.222 | 4.624 |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抑制扬尘的主要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3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3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 距路边距离(m) | | 5 | 20 | 50 | 100 |
|---|---|---|---|---|---|
| TSP 浓度(mg/m$^3$) | 不洒水 | 10.14 | 2.89 | 1.15 | 0.86 |
| | 洒水 | 2.01 | 1.40 | 0.68 | 0.60 |

工程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地块 20-50m 范围内，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钢结构焊接烟气

项目厂房均为钢结构厂房，其钢结构部件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气，该部分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且通过空气稀释，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装修废气

项目统一由建设单位装修，装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所使用的油漆、溶剂、板材、胶类，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较长且有损于人体身体健康，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把装修材料质量关，采用环保型装修材料，同时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结束以后，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

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出台《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安徽

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为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实行网络化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下表所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中大量的挖方和填方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途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③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如在大风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④施工区干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土方、砂石、淤泥等在运输过程中应加盖封闭并适量装车，以防运输过程中洒落引起二次扬尘；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防止扬尘污染。

⑤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利用的开挖土方，弃土要及时清运。晴天干燥季节对存土、铲土运输，要采取洒水措施，以保持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

⑥加强施工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施工现场在敏感区域段设围栏，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及景观影响，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尘土进行定期清理，每日洒水抑尘。

⑦遇有 5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

对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治理，还要做到“六个百分百”措施：

①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

②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

④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

⑤渣土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

⑥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

对于物料、渣土临时堆场尘治理措施：

①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施工单位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必须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对于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物料，必须积极采取洒水降尘；

②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③对于临时占地区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④项目堆土场的位置应远离道路雨污水管网，并在堆土场四周设置雨水导排及沉淀池；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采取上述的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扬尘的产生，降低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对施工人员以及周边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不复存在。

**二、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利用洼地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施工废水及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钢构基础养护产生的废水，其 SS 浓度高，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沟、渠、雨水管道的堵塞，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不提供食宿，施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通过周边现有企业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挖方和填方在降雨时会有大量的泥沙流入下水道，致使水体浑浊，悬浮物增多，土壤颗粒吸附的化学物质进入水体，会使水中的 pH 值发生变化。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好建筑材料建筑废料以及土方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污染，污染集中在土方工程阶段、基础工程阶段、结构工程阶段和各施工阶段。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均在室外，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范围较大。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各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叠加值也不同。主要施工阶段、噪声源及声级见下表。施工期声源都在室外，影响范围较远；

装修期大部分声源在室内，有墙壁阻隔降噪。综合分析，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由于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因此施工作业噪声污染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即随之消失。考虑施工场地固定的强噪声源同步使用时的源强叠加组合，预测可能出现的组合影响距离昼间在 50m 左右，夜间在 150m 左右。在此距离施工噪声方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表 4-4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 施工阶段 | 声源 | 声级[dB(A)] |
|---|---|---|
| 土石方工程阶段 | 翻斗车 | 88.8 |
| | 装载机 | 85.7 |
| | 推土机 | 85.5 |
| | 挖掘机 | 84 |
| | 打桩机 | 102.5 |
| | 叠加值 | 102.9 |
| 基础工程阶段 | 风镐 | 100 |
| | 移动式空压机 | 92 |
| | 振捣棒 50mm | 87 |
| | 叠加值 | 104 |
| 装修工程阶段 | 汽车吊车 | 71.5 |
| | 振捣棒 | 83 |
| | 电锯 | 101 |
| | 叠加值 | 102 |

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特别是夜间施工对周围人员的影响尤为突出，必须采用相应的措施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择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

格限制在 6: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提前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在附近受影响区域张贴安民告示。

（3）施工单位须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高噪声作业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的布置于施工场区北侧，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减少对项目现有项目区及项目区南侧居民点的噪声影响，同时对施工期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4）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5）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施工区域四周厂界设置围挡，高噪声施工集中在白天正常上班工作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可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边及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途经的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噪声能有效降低约 15-20dB（A）左右。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在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四、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建筑施工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开挖土石方。

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是混凝土、石块、砂石、渣土等，一般不存在“二次污染”的问题，部分可回收利用，也可以用作其他工程回填，剩余少量建筑垃圾可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针对施工阶段产

生的建筑垃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与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②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禁止偷倒、乱倒；

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覆盖措施，不得沿途撒漏；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

④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或委托专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做好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清运过程中造成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的，应予以赔偿。

**五、施工期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场地土地回填平整和基坑开挖，必然扰动现有地貌，使大量表土裸露呈松散状态，抗蚀能力减弱，致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加剧区域内水土流失趋势。同时，施工中大量散状物如砂、石、水泥堆积产生的扬尘，砂石料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工程等均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因此，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堆场以及施工材料临时堆场须在距离道路较远的平整场地，并采取相应拦挡、覆盖措施，禁止向其他任何地方倾倒、堆置弃土弃渣；

②施工期间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场地及铺设道路，其实施过程应合理衔接，尽量避免土方堆置，若需堆置则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与周边道路保持一定距离，尽量避免流入周边道路管网；

③回填平整尽量避免雨季，防止突发暴雨对裸露地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阶段遇到雨季无法施工时须采取必要的护坡措施（设临时挡墙），避免发生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堵塞管道；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并适时加快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场地，

对项目区域场地进行硬化、绿化、种植草木，尽量将水土流失降到最低；

⑤管道施工期尽量避开雨水集中的汛期和梅雨季节，尽量减小管道沟槽开挖宽度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管道敷设后土壤应及时回填并夯实、植草进行绿化；

⑥尽量缩小开挖面积，降低开挖面坡度，尽量做到随挖、随整、随填、随夯，减少松土储量，争取各工程区挖填方充分利用，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此外，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大多发生在施工前期，随着施工期的进展，水土流失将大大减少，其影响也将逐渐减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类别 | 风量 $m^3/h$ | 工作时间（h）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产生浓度 $mg/m^3$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量（t/a） | |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配料工序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2400 | / | / | / | 无组织排放，排风除尘净化系统处理 | / | / | / | / |
| 压滤工序 | 臭气浓度 | | / | 2400 | / | / | / | 密闭加盖、及时清运 | / | / | / | / |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滤渣臭气

本项目在生产中会产生滤渣，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滤渣及时收集，密闭桶装，臭气浓度产生浓度较低，气味厂界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

②配料粉尘

本项目配料混合设备密闭设置，生产车间物料配料工序的投料、取料过程有极

少量粉尘产生。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内排风除尘净化系统处理，本次评价仅做定性说明，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排风除尘净化系统处理，排风除尘净化系统将空气（含尘）抽出经过初、中、高效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后再循环到车间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 排气筒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厂界 | 颗粒物、臭气浓度 | 1 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进行排放，非正常工况主要来自清洁区净化系统及排风除尘净化系统未正常运行。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净化系统及排风除尘净化系统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在清洁区净化系统及排风除尘净化系统出现故障时，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进行故障排查；

②按照环评要求定期维护处理设施。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表 7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有“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主要以颗粒物为主，排放方式以无组织排放为主。项目属于固体饮料制造业，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洁净等级为 100000 级），密闭性较好，车间内采用排风除尘净化系统循环净化空气，排风除尘净化系统工作

| | |
|---|---|
| 护措施 | 原理为将空气（含尘）抽出后经过初、中、高效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后再循环到车间内，从而形成达到要求的洁净区域，且废气排放过程属于间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工艺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属于可行性技术。 |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行政区霍山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达标区，根据对区域内基础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情况分析可知，区域内相关大气环境指标均满足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根据项目工艺设置情况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滤渣臭气（臭气浓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滤渣臭气污染物量较少、浓度较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通过排风除尘净化系统处理，滤渣臭气通过及时清运，密闭储存进行处理，在落实环评相关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工艺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正常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7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颗粒物</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br>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国家标准☑</td><td>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5">（2023）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2">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本项目正常排放源□<br>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br>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able>

运营期

| | | | | | | | | | |
|---|---|---|---|---|---|---|---|---|---|
|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 | 边长 5～50km□ | | 边长=5km□ | | |
| | | 预测因子 | 颗粒物 | | | | 包括二次 $PM_{2.5}$□<br>不包括二次 $PM_{2.5}$□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 | | | 二类区 | 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 |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br>（1）h | | | | 非正常占标率≤100%□<br>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 叠加达标□<br>（除 $PM_{2.5}$ 其他均达标） | | | | C 叠加不达标□<br>（$PM_{2.5}$ 超标）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20%□ | | | | k＞-20%□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
| | | | 监测因子：颗粒物、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
| | | 环境质量监测 | / | | |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 | | | 不可以接受□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颗粒物（t/a）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 |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进入东淠河。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pH、COD、$BOD_5$、SS、氨氮等。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2011 年王杜平、高俊发主编），表 2-5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数据，取中常浓度数值，预测生活污水水质 COD：400mg/L、NH3-N：25mg/L、$BOD_5$：200mg/L、SS：220mg/L。

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同类企业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52 饮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植物蛋白固体饮料”，其工艺均为“磨浆干燥”，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 14200g/t-产品，氨氮产污系数 15.7g/t-产品，总氮产污系数 324g/t-产品，总磷产污系数 29.5g/t-产品。石斛冻干粉设备首先使用高温蒸汽对设备管道中残留的物料冲洗收集后回用，然后再使用水进行冲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经高温蒸汽能回收设备管道内约 90%的物料。

本项目年产能 500t，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 1728t/a，则清洗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浓度为 410.9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0.45mg/L，总氮产生浓度为 9.38mg/L，总磷产生浓度为 0.85mg/L。

项目新增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量 | |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 | | 废水量 t/a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工艺 | 废水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生活污水 | COD | 1728 | 400 | 0.691 | / | 1728 | 400 | 0.691 |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 | $BOD_5$ | | 200 | 0.346 | | | 200 | 0.346 | |
| | SS | | 220 | 0.380 | | | 220 | 0.380 | |
| | $NH_3$-N | | 25 | 0.043 | | | 25 | 0.043 | |
| 清洗废水 | $BOD_5$ | 1728 | 280 | 0.450 |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 | 1728 | 280 | 0.450 | |
| | COD | | 410.9 | 0.810 | | | 410.9 | 0.810 | |
| | SS | | 800 | 0.54 | | | 80 | 0.135 | |
| | $NH_3$-N | | 0.45 | 0.045 | | | 0.45 | 0.045 | |
| | TN | | 9.38 | 0.09 | | | 9.38 | 0.09 | |
| | TP | | 0.85 | 0.009 | | | 0.85 | 0.009 | |
| 纯水制备废水 | SS | 1387.5 | 100 | 0.125 | 接入市政管网 | 1387.5 | 100 | 0.125 | |
| | COD | | 50 | 0.063 | | | 50 | 0.063 | |

排放执行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进入东淠河。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NH_3$-N、$BOD_5$ |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 | / | / | / | DW001 | 是 |
| 2 | 清洗废水 | COD、SS、$NH_3$-N、$BOD_5$、TN、TP | | | 沉淀池 | 沉淀池 | 是 | | |
| 3 | 纯水制备废水 | COD、SS | | | / | / | /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标准 | | | 排放口类型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污染物种类 | 浓度限值/(mg/L) | 标准名称 | |
| 1 | DW001 | 厂区总排口 | 116.268917 | 31.397129 |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 | COD | 500 |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BOD_5$ | 300 | | |
| | | | | | | | SS | 400 | | |
| | | | | | | | $NH_3$-N | 30 | | |
| | | | | | | | pH值 | 6-9（无量纲） | | |
| | | | | | | | TN | 40 | | |
| | | | | | | | TP | 3.5 | | |

**（2）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相关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需要开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自行监测。

**表 4-11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DW001<br>厂区总排口 | 流量、pH、氨氮、COD、SS、$BOD_5$、TN、TP | 1 次/半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限值 |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的量为 6t/d，设计使用三格式沉淀池，设计处理量 8t/d ，能够满足每天的废水处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具体如下：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 废水名称 | 污染物项目 | 可行性技术 | 本项目情况 | |
|---|---|---|---|---|
| | | | 废水治理措施 | 是否可行性技术 |
| 生产废水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br>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 沉淀 | 是 |

1.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安徽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_2$/O工艺，其设计规模为8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由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总体规模8万吨/日，一期工程规模2万吨/日，中期规模4万吨/日，远期8万吨/日。服务面积17.74平方公里。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_2$/O工艺以及混凝－沉淀－过滤等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排水路径及去向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br>3.接管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br>项目运营期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cr、$BOD_5$、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综合污水满足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淠河，不会对东淠河的水质造成影响。<br>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br>4.处理规模可接纳性分析<br>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8 万 $m^3/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6 万 $m^3/d$，尚留有 2 万 $m^3/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需要进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为 16.145$m^3/d$，仅占余量的 0.079%，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进厂处理。<br>5.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br>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质较为单一，综合废水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br>6.整治污水排放口<br>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企业应认真做好规范化排污口工作，一个企业只允许有一个排污口，要在排污口旁设立明显标志（标志由环保部门统一制定），排污口的设置要便于采样和测流。<br>综上，项目运营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污水排放增加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 |

措施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东淠河，污水污染物经过消减后，总量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4">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9">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pH、COD、$BOD_5$、SS、氨氮、TP、TN</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br>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able>

运营期

<table>
<tr><td rowspan="15">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row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br>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br>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br>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br>底泥污染评价□<br>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br>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br>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td><td>达标区☑<br>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br>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br>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br>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br>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解析解□；其他□<br>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3">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br>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br>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br>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br>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br>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br>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br>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br>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4">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td><td>1.564</td><td>293.31</td></tr>
<tr><td>$BOD_5$</td><td>0.796</td><td>177.79</td></tr>
<tr><td>SS</td><td>0.64</td><td>363.29</td></tr>
</table>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NH_3$-N | | 0.088 | | 16.16 |
| | | | TN | | 0.09 | | 16.53 |
| | | | TP | | 0.009 | | 1.65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br>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 | | | |
| | 防治措施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 | | | |
| | | 监测计划 | | 环境质量 | 污染源 | | |
| | | | 监测方式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 |
| | | | 监测点位 | (/) | （总排放口） | | |
| | | | 监测因子 | (/) | (COD、氨氮、$BOD_5$、SS、TN、TP、)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 | |
| | 评价结论 | |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 | | |
|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 | | | | |

**3、噪声**

**（1）噪声源强**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X | Y | Z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 1 | 生产车间 | 破壁机 | 1t/h | 80/5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165 | 40 | 1 | 5 | 70 | 08:30-17:30 | 20 | 50 | 1 |
| 2 | | | | | | 165 | 80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3 | | | | | | 35 | 40 | 1 | 5 | 70 | | 20 | 70 | 1 |
| 4 | | | | | | 15 | 80 | 1 | 5 | 70 | | 20 | 70 | 1 |
| 5 | | | | | | 15 | 80 | 8.2 | 5 | 70 | | 20 | 50 | 1 |
| 6 | | 切段机 | / | 75/5 | | 160 | 40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7 | | | | | | 160 | 80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8 | | | | | | 30 | 40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9 | | | | | | 10 | 80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0 | | | | | | 10 | 80 | 8.2 | 5 | 65 | | 20 | 45 | 1 |
| | 11 | | 压滤机 | 2t/h | 75/5 | | 177 | 40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12 | | | | | | 177 | 80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13 | | | | | | 49 | 40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14 | | | | | | 28 | 80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15 | | | | | | 27 | 80 | 8.2 | 5 | 70 | | 20 | 50 | 1 |
| | 16 | | 灌装机 | 2t/h | 75/5 | | 195 | 40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17 | | | | | | 195 | 80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18 | | | | | | 55 | 40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19 | | | | | | 35 | 80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20 | | | | | | 35 | 80 | 8.2 | 5 | 70 | | 20 | 50 | 1 |
| | 21 | | 速冻机 | / | 80/5 | | 205 | 40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22 | | | | | | 205 | 80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23 | | | | | | 90 | 40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24 | | | | | | 85 | 80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25 | | | | | | 85 | 80 | 8.2 | 5 | 75 | | 20 | 55 | 1 |
| | 26 | | 干燥机 | 5t/h | 80/5 | | 205 | 2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27 | | | | | | 205 | 6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28 | | | | | | 90 | 2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29 | | | | | | 85 | 6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30 | | | | | | 85 | 65 | 8.2 | 5 | 75 | | 20 | 55 | 1 |
| | 31 | | 卸垛机 | / | 75/5 | | 175 | 25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32 | | | | | | 175 | 65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33 | | | | | | 75 | 25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34 | | | | | | 80 | 65 | 1 | 5 | 70 | | 20 | 50 | 1 |
| | 35 | | | | | | 80 | 65 | 8.2 | 5 | 70 | | 20 | 50 | 1 |
| | 36 | | 自动上盖真空旋盖机 | / | 70/5 | | 175 | 2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 37 | | | | | | 175 | 6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 38 | | | | | | 75 | 2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 39 | | | | | | 80 | 6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 40 | | | | | | 80 | 65 | 8.2 | 5 | 65 | | 20 | 45 | 1 |
| | 41 | | 全自动金检机 | / | 80/5 | | 170 | 2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42 | | | | | | 170 | 6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43 | | | | | | 70 | 2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 | | | | | | | | | | | | | |
|---|---|---|---|---|---|---|---|---|---|---|---|---|---|---|
| 44 | | | | | | 75 | 6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45 | | | | | | 75 | 65 | 8.2 | 5 | 75 | | 20 | 55 | 1 |
| 46 | | 塑膜机 | / | 70/5 | | 165 | 2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47 | | | | | | 165 | 6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48 | | | | | | 65 | 2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49 | | | | | | 70 | 6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50 | | | | | | 70 | 65 | 8.2 | 5 | 65 | | 20 | 45 | 1 |
| 51 | | 封膜机 | / | 70/5 | | 160 | 2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52 | | | | | | 160 | 6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53 | | | | | | 60 | 2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54 | | | | | | 65 | 65 | 1 | 5 | 65 | | 20 | 45 | 1 |
| 55 | | | | | | 65 | 65 | 8.2 | 5 | 65 | | 20 | 45 | 1 |
| 56 | | 净化机组 | / | 80/5 | | 210 | 40 | 6 | 5 | 75 | | 20 | 55 | 1 |
| 57 | | | | | | 210 | 80 | 6 | 5 | 75 | | 20 | 55 | 1 |
| 58 | | | | | | 95 | 40 | 6 | 5 | 75 | | 20 | 55 | 1 |
| 59 | | | | | | 87 | 80 | 6 | 5 | 75 | | 20 | 55 | 1 |
| 60 | | | | | | 87 | 80 | 10 | 5 | 75 | | 20 | 55 | 1 |
| 61 | | 全自动纯净水制水机 | 5t/h | 80/5 | | 197 | 3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62 | | | | | | 197 | 7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63 | | | | | | 58 | 3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64 | | | | | | 38 | 75 | 1 | 5 | 75 | | 20 | 55 | 1 |
| 65 | | | | | | 38 | 75 | 8.2 | 5 | 75 | | 20 | 55 | 1 |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以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噪声源强 dB（A） | 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X | Y | Z | | | |
| 1 | 空压机 | 205 | 5 | 1 | 85 | 基础减震，消声 | 08:30-17:30 |
| 2 | | 205 | 55 | 1 | | | |
| 3 | | 90 | 5 | 1 | | | |
| 4 | | 85 | 55 | 1 | | | |
| 5 | | 85 | 60 | 1 | | | |
| 6 | 风机 | 240 | 40 | 1 | 85 | 基础减震，消声 | 08:30-17:30 |
| 7 | | 240 | 80 | 1 | | | |

| | | | | | | | |
|---|---|---|---|---|---|---|---|
| 8 | | 100 | 40 | 1 | | | |
| 9 | | 100 | 80 | 1 | | | |
| 10 | | 100 | 90 | 1 | | | |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以东西方向为X 轴，南北方向为Y 轴，垂直地面为Z 轴。

**（2）厂界达标情况**

1、噪声治理措施：

①安装生产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顺畅，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经过以上控制措施后，加上厂房墙壁结构削减，预计噪声衰减量可达到 25~30dB（A）。

2、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再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

（1）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①几何发散衰减（Adiv）

$$A_{div}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 = A\frac{\alpha(r - r_0)}{1000}$$

**表 4-16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alpha$**

|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alpha$，dB/km |
|---|---|---|

施

| ℃ | |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 | | | | | | |
|---|---|---|---|---|---|---|---|---|---|
| | | **63** | **125** | **250** | **500** | **1000** | **2000** | **4000** | **8000** |
| 10 | 70 | 0.1 | 0.4 | 1.0 | 1.9 | 3.7 | 9.7 | 32.8 | 117.0 |
| 20 | 70 | 0.1 | 0.3 | 1.1 | 2.8 | 5.0 | 9.0 | 22.9 | 76.6 |
| 30 | 70 | 0.1 | 0.3 | 1.0 | 3.1 | 7.4 | 12.7 | 23.1 | 59.3 |
| 15 | 20 | 0.3 | 0.6 | 1.2 | 2.7 | 8.2 | 28.2 | 28.8 | 202.0 |
| 15 | 50 | 0.1 | 0.5 | 1.2 | 2.2 | 4.2 | 10.8 | 36.2 | 129.0 |
| 15 | 80 | 0.1 | 0.3 | 1.1 | 2.4 | 4.1 | 8.3 | 23.7 | 82.8 |

注：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③地面效应衰减（Agr）

$$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 0 代替。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A_{oct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

本项目取值为 0。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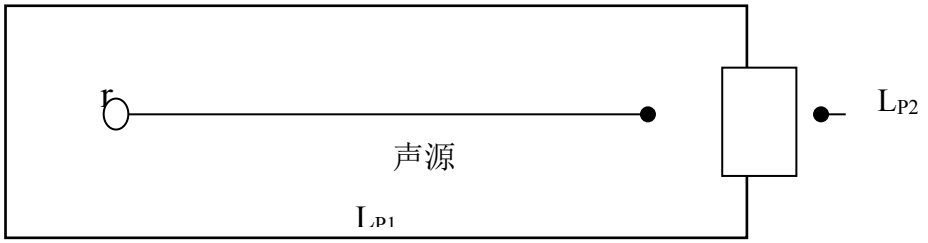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运营期环境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 | |
|---|---|
| 影响和保护措施 |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br>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br>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br>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br>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br>$$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br>$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br>$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br>N——室内声源总数。<br>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br>$$L_{p2i}(T)=L_{p1i}(T)\text{-}(TL_i+6)$$ 式中：<br>$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br>$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br>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br>$$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br>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车间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br>（3）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br>$$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4）预测结果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经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单位：dB（A）**

| 预测点 | 位置 | 贡献值（昼间） |
|---|---|---|
| 1# | 东厂界 | 52.3 |
| 2# | 西厂界 | 54.1 |
| 3# | 南厂界 | 52.7 |
| 4# | 北厂界 | 54.5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65 |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经减震、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对各厂界测点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进一步采取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①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隔声，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其隔声降噪效果达 25-30dB（A），可有效吸收能量，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②合理布置风机机组位置，尽量远离项目区边界，风机机组等设置单独的设备房，适当采取吸声、隔声及消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大大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④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加强隔音效果。

⑤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安排，加强生产管理，引导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值能够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 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需要监测夜间噪声，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8 执行。

**表 4-18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频率 | 实施单位 | 执行标准 |
|---|---|---|---|---|---|
| 1 |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 |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 1 次/季度 |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表 4-19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 | |
| | 评价范围 | 200m☐ 大于200m☐ 小于200m☐ | | | | | |
| 评价因子 | 评价因子 | 等效连续A声级☑ 最大A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 |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0类区☐ | 1类区☐ | 2类区☐ | 3类区☑ | 4a类区☐ | 4b类区☐ |
| | 评价年度 | 初期☐ | 近期☐ | 中期☐ | 远期☐ | | |
| | 现状调查方法 |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 | |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百分比 | | | | | |
| 噪声源调查 | 噪声源调查方法 |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 | | | | |
|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 | | | | |
| | 预测范围 | 200m☐ 大于200m☐ 小于200m☐ | | | | | |
| | 预测因子 | 等效连续A声级☑ 最大A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 | | | |
| | 厂界噪声贡献值 | 达标☑ 不达标☐ | | |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 达标☐ 不达标☐ | | | | | |

| | |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排放监测 |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Leq）） | 监测点位数（4个） | 无监测☐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行☑ 不可行☐ | | |
|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 | |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原料废弃物

霍山石斛采用人工拣选方式，将原料中不需要的根、枝、叶或其他杂质清理干净，清洗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在此过程产生不需要的根、枝、叶或其他杂质及沉淀池沉淀渣为原料废弃物，原料废弃物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5%，霍山石斛一共用量为 500t/a，则原料废弃物产生量为 2.5t/a，原料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滤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滤渣，霍山石斛含水率约 80%，原料使用量为 500t/a，经过多次压滤，滤渣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2%，即 10t/a，产生的滤渣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④废 RO 渗透膜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 RO 渗透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纯水制备设施的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产生的废 RO 膜不属于危险固废。每年更换一次，交由厂家处理。

⑤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单位：t/a**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来源 | 固废类型 | 固废代码 | 状态 | 存放地点 | 产生量 | 处置方式 | 排放量 |
|---|---|---|---|---|---|---|---|---|---|
| 1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SW64 | 900-099-S64 | 固态 | 垃圾桶 | 1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0 |
| 2 | 原料废弃物 | 原料筛选 | SW13 | 152-001-S13 | 固态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2.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0 |
| 3 | 滤渣 | 压滤 | SW13 | 152-001-S13 | 固态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0 | 收集外售 | 0 |
| 4 | 废 RO 渗透膜 | 纯水制备 | SW59 | 900-009-S59 | 固态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0.1 | 厂家处理 | 0 |
| 5 | 废包装材料 | 包装 | SW17 | 900-005-S17 | 固态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0 |
| 6 | 不合格品 | 检验 | SW13 | 152-001-S13 | 固态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0.5 | 收集外售 | 0 |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属性 | 预测产生量 | 处置措施 |
|---|---|---|---|---|
| 1 | 生活垃圾 | / | 18t/a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2 | 原料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废 | 2.5t/a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3 | 滤渣 | 一般工业固废 | 10t/a | 收集外售 |
| 4 | 废 RO 渗透膜 | 一般工业固废 | 0.1t/a | 厂家处理 |
| 5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1t/a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6 | 不合格品 | 一般工业固废 | 0.5t/a | 收集外售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首先进行分类，然后对可再次利用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再次利用的可作为资源外售。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要求以Ⅰ类场进行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应做水泥地面和围挡，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要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需按照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措施实施后可知

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沉淀池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在落实本环评提出措施，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在厂区内存放，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没有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2）污染防控措施

①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沉淀池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具体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防渗分区**

| 防渗区 | 构筑物名称 | 防腐防渗措施 | 防渗技术要求 |
|---|---|---|---|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 | 水泥地面硬化 | 一般地面硬化 |
| 重点防渗区 | 沉淀池 | 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 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基础层素土夯实；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作为面层；涂覆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10^{-7}$cm/s。

②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③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监测要求

企业应该根据需要开展地下水与土壤监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中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布点：土壤应布设至少 1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对重点单元对应的地下水

运营期环境影

| 响和保护措施 | 监测井不应少于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含对照点）总数原则上不应少于 3 个；<br>监测指标：初次监测原则上所有土壤监测点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 36600 表 1 基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T 14848 表 1 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br>监测频次：参照 HJ 1209-2021 中表 2 自行监测的最低频次。<br>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

**表 4-2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 备注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者兼有□ | | | | |
| | 土地利用类型 |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 | | | 土地利用类型图 |
| | 占地规模 | （1.9611）$hm^2$ | | | | |
| | 敏感目标信息 |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 | | | |
| | 影响途径 |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 | | | |
| | 全部污染物 | | | | | |
| | 特征因子 | | | | | |
|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Ⅰ类□；Ⅱ类□；Ⅲ类□；Ⅳ类□ | | | | |
| | 敏感程度 |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 一级□；二级□；三级□ | | | | |
| 现状调查内容 | 资料收集 | | | | | |
| | 理化特性 | | | | | 同附录C |
| | 现状监测点位 | | 占地范围内 | 占地范围外 | 深度 | 点位布置图 |
| | | 表层样点数 | | | | |
| | | 柱状样点数 | | | | |
| | 现状监测因子 | | | | | |
| 现状评价 | 评价因子 | | | | | |
| | 评价标准 | | | | | |
| | 现状评价结论 | GB15618□；GB36600□；表D.1□；表D.2□；其他（　　） | | | | |
| 影响预测 | 预测因子 | | | | | |
| | 预测方法 | 附录E□；附录F□；其他（　　） | | | | |
| | 预测分析内容 |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 | | | | |
| | 预测结论 | 达标结论：a）□；b）□；c）□ | | | | |

| | | | | | |
|---|---|---|---|---|---|
| | | 不达标结论：a）☐；b）☐ | | | |
| 防治措施 | 防控措施 |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 | | |
| | 跟踪监测 | 监测点数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指标 | | | | |
| 评价结论 | | | | | |
| 注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br>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 | | | |

**6、生态**

项目厂区位于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厂区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本项目未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值的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计算 Q 值：Q=0。

由以上数据内容得出本厂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简单分析需要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具体如下：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 |

|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6 度 16 分 5.092 秒，北纬：31 度 23 分 48.729 秒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火灾爆炸：设备损坏、人员中毒伤亡。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处置不当，流入周围水环境以及土壤中。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风险分析及安全防范措施：原料间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br>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工艺设计及安评内容合理布局总平面、选用国内外当前先进工艺技术、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宣讲学习，增强员工防火意识。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r>根据计算结果，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分区、加强日常管理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公司应将“安全第一，以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贮存过程中的事故防范对策

a、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一般固废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b、贮存区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必要的有关个人防护用品。

c、贮存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③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的操作位置所占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关作业专业及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④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发现着火者立即联系操作班长，同时通知厂应急指挥小组；厂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查勘情况，组织各应急小组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应急小组人员的自我防护，初期灭火，废水管理，紧急停车等）；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依照紧急停车规程进行紧急停车，同时切断火源、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事故、火势膨胀的可能；后勤保障应急小组赶到事故现场，放置事故泄漏警示牌，划定警示区域，禁止任何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罩或空气呼吸器，并有班组人员陪同。救援救护小组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

⑤管理对策措施

a、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废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b、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c、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
| 风险调查 | 危险物质 | 名称 |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环境敏 | 大气 | 500m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 5km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

| | | | | | | |
|---|---|---|---|---|---|---|
| 感性 | | |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 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 | 人 |
| | 地表水 | |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 F1☐ | F2☐ | F3☐ |
| | |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 S1☐ | S2☐ | S3☐ |
| | 地下水 | |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 G1☐ | G2☐ | G3☐ |
| | |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D1☐ | D2☐ | D3☐ |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 | Q值 | Q＜1☑ | 1≤Q＜10☐ | 1≤Q＜10☐ | Q＞100☐ |
| | | M值 | M1☐ | M2☐ | M3☐ | M4☐ |
| | | P值 | P1☐ | P2☐ | P3☐ | P4☐ |
| 环境敏感程度 | | 大气 | E1☐ | E2☐ | E3☐ | |
| | | 地表水 | E1☐ | E2☐ | E3☐ | |
| | | 地下水 | E1☐ | E2☐ | E3☐ | |
| 环境风险潜势 | | Ⅳ⁺☐ | Ⅳ☐ | Ⅲ☐ | Ⅱ☐ | Ⅰ☐ |
| 评价等级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
| 风险识别 | 物质危险性 |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 | |
| | 环境风险类型 |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 | |
| | 影响途径 |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 |
| 事故情形分析 | |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
| 风险预测与评价 | 大气 | 预测模型 | SLAB☐ | AFTOX☐ | 其他☐ | |
| | | 预测结果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 | | |
| |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 | | |
| | 地表水 |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 | | | | |
| | 地下水 |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 | | | |
| | |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 | | | | |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 | | | | |
|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 | | | | | |

**8、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26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废水 | 废水量 | 5444.7 | 0 | 5444.7 |

| | | | | |
|---|---|---|---|---|
| | COD | 1.564 | 0 | 1.564 |
| | $BOD_5$ | 0.796 | 0 | 0.796 |
| | SS | 1.045 | 0.405 | 0.64 |
| | 氨氮 | 0.088 | 0 | 0.088 |
| | TN | 0.09 | 0 | 0.09 |
| | TP | 0.009 | 0 | 0.009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18 | 18 | 0 |
| | 原料废弃物 | 2.5 | 2.5 | 0 |
| | 滤渣 | 10 | 10 | 0 |
| | 废包装材料 | 1 | 1 | 0 |
| | 废滤砂 | 0.1 | 0.1 | 0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18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 0.15%，主要用于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等。

**表 4-27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 项目 | 污染源名称 | 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工艺 | 数量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废气治理 | 配料废气 | 十万级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除尘 | 5 套 | 50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1 座 | 10 |
| 噪声治理 | 机械噪声 | 设置专用设备间，墙体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 / | 10 |
|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 | 建设一般固废间（面积 15m²，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置，设有门牌标识，门锁）临时贮存 | 1 座 | 10 |
| 合计 | | ---- | -- | 80 |

**10、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525 固

体饮料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 22 项：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 ”。

**表 4-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 | | | |
| 22 | 饮料制造 152 | 其他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 其他 |

**（2）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要求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分析。

##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 | 生产线编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生产能力 | 年生产时间（h）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备注 |
|---|---|---|---|---|---|---|---|---|---|---|
| 1 | 即溶霍斛饮品生产线 | SCX001~SCX005 | 即溶霍斛饮品（霍山石斛冻干粉） | 万瓶 | 5000 | 2400 |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 简化管理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 |

##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 序号 | 种类 | 名称 | 设计年使用量 | 年最大使用量 | 计量单位 | 有毒有害成分 |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
|---|---|---|---|---|---|---|---|---|
| 原料及辅料 | | | | | | | | |
| 1 | 原料 | 霍山石斛 | 500 | 500 | 吨 | / | / | / |
| 2 | 辅料 | 麦芽糊精 | 400 | 400 | 吨 | / | / | / |
| 3 | | 包装瓶 | 5000 | 5000 | 万瓶 | / | / | / |
| 4 | | 包装盒 | 625 | 625 | 万个 | / | / | / |
| 5 | | 包装箱 | 78.125 | 78.125 | 万个 | / | / | / |
| 6 | 能源 | 电 | 300 万 | 300 万 | Kwh/年 | / | / | / |
| 7 | | 新鲜水 | 9217.5 | 9217.5 | t/a | / | / | / |
| 8 | | 水蒸气 | 1 | 1 | 万吨/年 | / | / | / |

##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生产线类型 | 生产线编号 |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 主要工艺名称 | 生产设施名称 | 生产设施编号 | 设施参数 | | | | 其他设施信息 | 其他工艺信息 |
|---|---|---|---|---|---|---|---|---|---|---|---|---|
| | | | | | | | 参数名称 | 计量单位 | 设计值 |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 | |
| 1 | 即溶霍斛饮品生产线 | SCX001~SCX005 | 原料清洗 | 原料清洗 | 清洗灭菌池 | MF001~MF005 | / | 台 | 5 | / | / | / |
| 2 | | | 破碎压滤 | 破碎 | 破壁机 | MF006~MF010 | / | 台 | 5 | / | / | / |
| 3 | | | | 切段 | 切段机 | MF011~MF015 | / | 台 | 5 | / | / | / |
| 4 | | | | 压滤 | 压滤机 | MF016~MF020 | / | 台 | 5 | / | / | / |
| 5 | | | 刷瓶 | 杀菌 | 紫外杀菌机 | MF021~MF025 | / | 台 | 5 | / | / | / |
| 6 | | | 灌装 | 灌装 | 配料罐 | MF026~MF035 | / | 台 | 10 | / | / | / |
| 7 | | | | | 储料罐 | MF036~MF045 | / | 台 | 10 | / | / | / |
| 8 | | | | | 灌装机 | MF046~MF050 | / | 台 | 5 | / | / | / |
| 9 | | | 冷冻 | 冷冻 | 速冻机 | MF051~MF055 | / | 台 | 5 | / | / | / |
| 10 | | | 干燥 | 干燥 | 干燥机 | MF056~MF060 | / | 台 | 5 | / | / | / |
| 11 | | | 包装 | 包装 | 自动上盖真空旋盖机 | MF061~MF065 | / | 台 | 5 | / | / | / |
| 12 | | | | | 卸垛机 | MF066~MF070 | / | 台 | 5 | / | / | / |
| 13 | | | | | 上盘机器人 | MF071~MF072 | / | 台 | 2 | / | / | / |
| 14 | | | | | 上盘机械手 | MF073~MF074 | / | 台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AGV 车 | MF075~MF081 | / | 台 | 7 | / | / | / |
| 16 | | | | | 卸瓶机器人 | MF082~MF083 | / | 台 | 2 | / | / | / |
| 17 | | | | | 全自动金检机 | MF084~MF088 | / | 台 | 5 | / | / | / |
| 18 | | | | | 塑膜机 | MF089~MF093 | / | 台 | 5 | / | / | / |
| 19 | | | | | 紫外激光喷码机 | MF094~MF98 | / | 台 | 5 | / | / | / |
| 20 | | | | | 封膜机 | MF99~MF103 | / | 台 | 5 | / | / | / |
| 21 | | | | | 空压机 | MF104~MF108 | / | 台 | 5 | / | / | / |
| 22 | | | | | 净化机组 | MF109~MF113 | / | 台 | 5 | / | / | / |
| 23 | | | 纯水制备 | 纯水制备 | 纯化水罐 | MF114~MF123 | / | 台 | 10 | / | / | / |
| 24 | | | | | 原水罐 | MF124~MF133 | / | 台 | 10 | / | / | / |
| 25 | | | | | 全自动纯净水制水机 | MF134~MF138 | / | 台 | 5 | / | / | / |

## 表 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生产设施编号 | 生产设施名称 |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设施参数 | | | | | | | | | 有组织排放编号 | 有组织排放名称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其他信息 |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参数名称 | 设计值 | 计量单位 |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 | | | | |
| 1 | MF046~MF050 | 灌装机 | 灌装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TA001 | 除尘空气净化系统 | 空气净化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 |
| 2 | MF016~MF020 | 压滤机 | 滤渣尾气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 TA001 | | | / | / | / | / | 是 | / | / | / | / | / | / |

##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 序号 |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其他信息 | 备注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Nm$^3$） | | |
| 1 | MF046~MF050 | 灌装 | 颗粒物 | 除尘空气净化系统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 | / | / |
| | MF016~MF020 | 压滤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20 | / | / |

## 表 6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标准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标准名称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限值（mg/L）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BOD_5$、SS、氨氮、pH |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 | 间接排放 | TW001 | / | / | 排放执行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COD | 500 | DW001 | 是 | 间接排放 |
| | | | | | | | | | SS | 400 | | | |
| | | | | | | | | | $NH_3$-N | 30 | | | |
| | | | | | | | | | $BOD_5$ | 300 | | | |
| | | | | | | | | | pH | 6~9 | | | |
| 2 | 生产 | COD、 | | | TW002 | 沉 | 沉淀 | | COD | 500 | | | |
| | | | | | | | | | SS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BOD_5$、SS、氨氮、pH、TN、TP | 厂 | | | 淀池 | | | $NH_3$-N | 45 | | | |
| | | | | | | | | | $BOD_5$ | 300 | | | |
| | | | | | | | | | pH | 6~9 | | | |
| | | | | | | | | | TN | 40 | | | |
| | | | | | | | | | TP | 3.5 | | | |
| 3 | 纯水制备废水 | COD、SS | | | / | / | / | | COD | 500 | | | |
| | | | | | | | | | SS | 400 | | | |

##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废水总排口 | 116.268917 | 31.397129 |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 | / |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COD | 500 |
| | | | | | | | | | SS | 400 |
| | | | | | | | | | $NH_3$-N | 45 |
| | | | | | | | | | $BOD_5$ | 300 |
| | | | | | | | | | pH | 6~9 |
| | | | | | | | | | TN | 70 |
| | | | | | | | | | TP | 8 |

## 表 8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 噪声类别 | 生产时段 | |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 | 备注 |
|---|---|---|---|---|---|---|
| | 昼间 | 夜间 |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 稳态噪声 | 6:00～22:00 | 22:00～6:0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65 | 55 | / |

## 表 9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 序号 | 固体废物来源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体废物种类 | 固体废物描述 |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 处理方式 | 处理去向 | | | | |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自行贮存量（t/a） | 自行利用（t/a） | 自行处置（t/a） | 转移量（t/a） | | 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委托利用量 | 委托处置量 | | |
| 1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固态 | 18 | 环卫处置 | 0 | 0 | 0 | 0 | 18 | 0 | / |
| 2 | 原料挑选 | 原料废弃物 | 一般固废 | 固态 | 2.5 | 环卫处置 | 0 | 0 | 0 | 0 | 2.5 | 0 | / |
| 3 | 压滤 | 滤渣 | 一般固废 | 固态 | 10 | 外售处置 | 0 | 0 | 10 | 0 | 0 | 0 | / |
| 4 |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 固态 | 1 | 外售处置 | 0 | 0 | 1 | 0 | 0 | 0 | / |
| 5 | 纯水制备 | 废 RO 渗透膜 |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 | 委托处置 | 0 | 0 | 0 | 0 | 0.1 | 0 | / |
| 6 | 检验 |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固态 | 0.5 | 委托处置 | 0 | 0 | 0 | 0 | 0.5 | 0 | / |

## 表 10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内容 | 污染名称 | 监测设施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自动监测设施按照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手工测定方法 | 其他信息 |
|---|---|---|---|---|---|---|---|---|---|---|---|---|---|---|
| 1 | 废气 | / | 厂界 | 颗粒物、臭气浓度 | 颗粒物、臭气浓度 | 手动监测 | 否 | / |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 1 次/半年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 |
| 2 | 废水 | DW001 | 厂区总排口 | COD、$BOD_5$、pH、氨氮、SS、TN、TP | COD、$BOD_5$、pH、氨氮、SS、TN、TP | 手动监测 | 否 | / |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 1 次/半年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 | / |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内容 | 污染名称 | 监测设施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自动监测设施按照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手工测定方法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 3 | 噪声 | 厂界 | 厂界四至 | / | Leq（A） | 手动监测 | 否 | / | / | / | 昼、夜各一次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生产车间配料工序的投料、取料过程粉尘 | 颗粒物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除尘空气净化系统处理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制要求 |
| | 滤渣臭气 | 臭气浓度 | 滤渣密闭桶装，及时清运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中无组织浓度限制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COD、$BOD_5$、SS、$NH_3$-N、TN、TP |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排放执行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进入东淠河。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 | 隔声、减振等各项降噪措施 |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新建一般固废间，滤渣等收集后外售，废 RO 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弃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产车间、原料区采取一般防渗，沉淀池采取重点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 | | |

<table>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一般固废按照规范建设，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运输；加强员工日常风险防护宣传和管理。</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暂存间。

<table>
<tr><th>名称</th><th>废水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一般固废暂存间</th></tr>
<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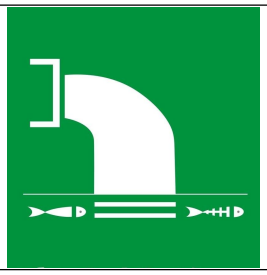 </td><td> </td><td> </td></tr>
<tr><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
</table>

**图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按照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td></tr>
</table>

# 六、结论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水 | 废水量 | 0 | 0 | 0 | 5444.7 | / | 5444.7 | +5444.7 |
| | COD | 0 | 0 | 0 | 1.564 | / | 1.564 | +1.564 |
| | $BOD_5$ | 0 | 0 | 0 | 0.796 | / | 0.796 | +0.796 |
| | SS | 0 | 0 | 0 | 0.64 | / | 0.64 | +0.64 |
| | $NH_3$-N | 0 | 0 | 0 | 0.088 | / | 0.088 | +0.088 |
| | TN | 0 | 0 | 0 | 0.09 | / | 0.09 | +0.09 |
| | TP | 0 | 0 | 0 | 0.009 | / | 0.009 | +0.009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18 | / | 18 | +18 |
| | 原料废弃物 | 0 | 0 | 0 | 2.5 | / | 2.5 | +2.5 |
| | 滤渣 | 0 | 0 | 0 | 10 | / | 10 | +10 |
| | 废包装材料 | 0 | 0 | 0 | 1 | / | 1 | +1 |
| | 废滤砂 | 0 | 0 | 0 | 0.1 | / | 0.1 | +0.1 |
| | 不合格品 | 0 | 0 | 0 | 0.5 | / | 0.5 | +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政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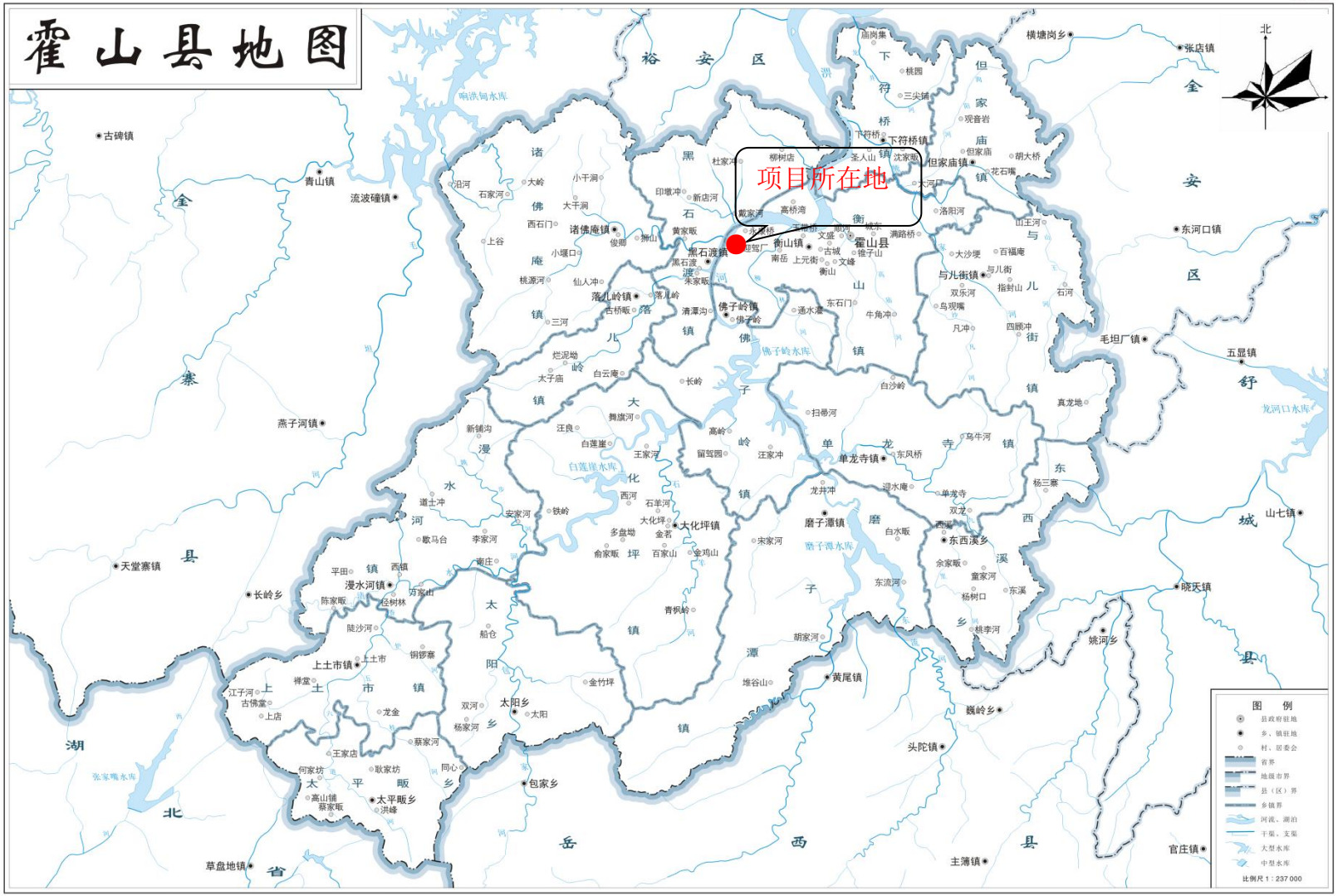


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皖六S(2021)26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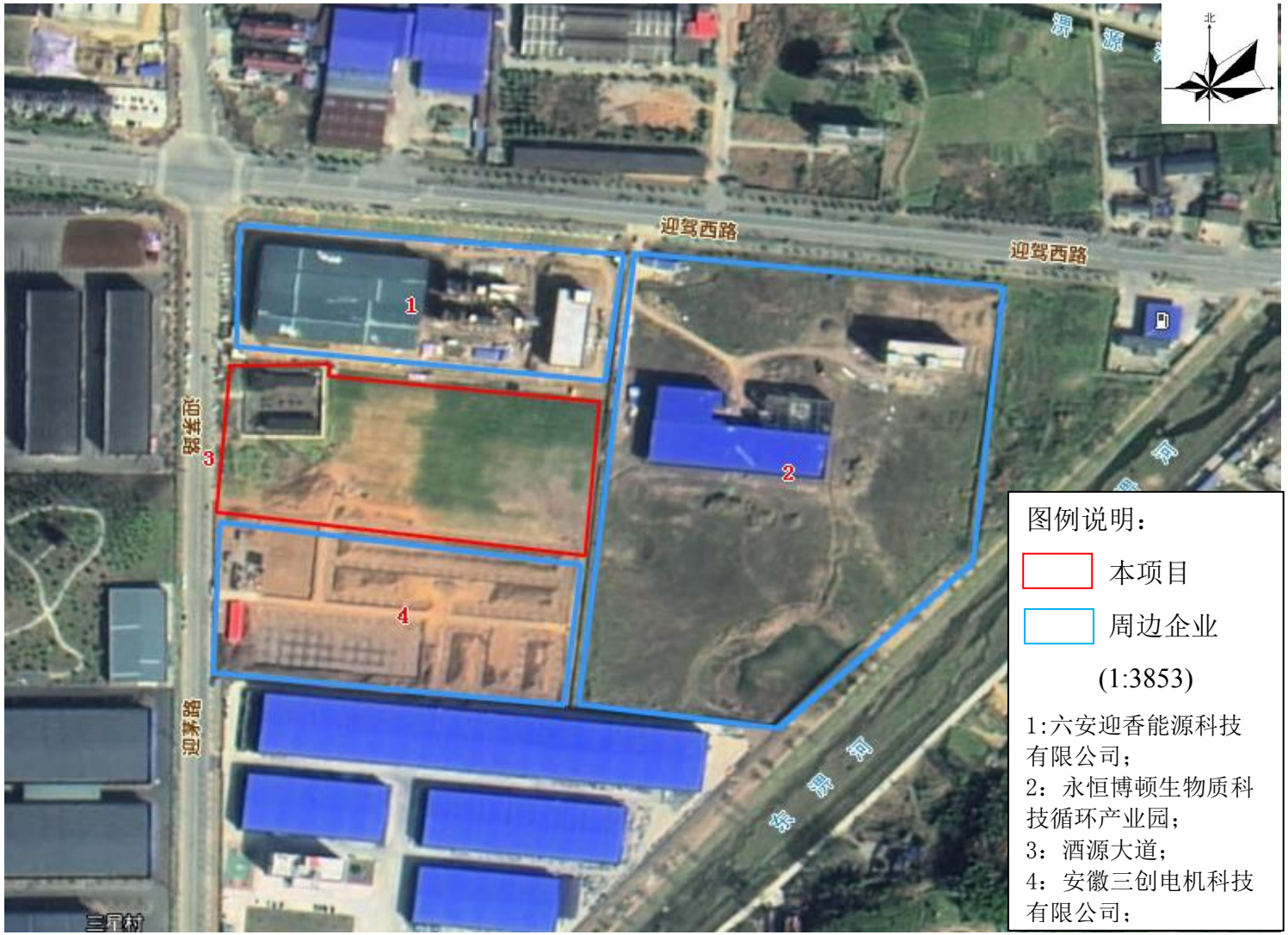
北
迎驾西路
迎驾西路
迎驾路
迎驾路
1
2
3
4
三星村
图例说明：
本项目
周边企业
(1:3853)
1:六安迎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永恒博顿生物质科技循环产业园；
3：酒源大道；
4：安徽三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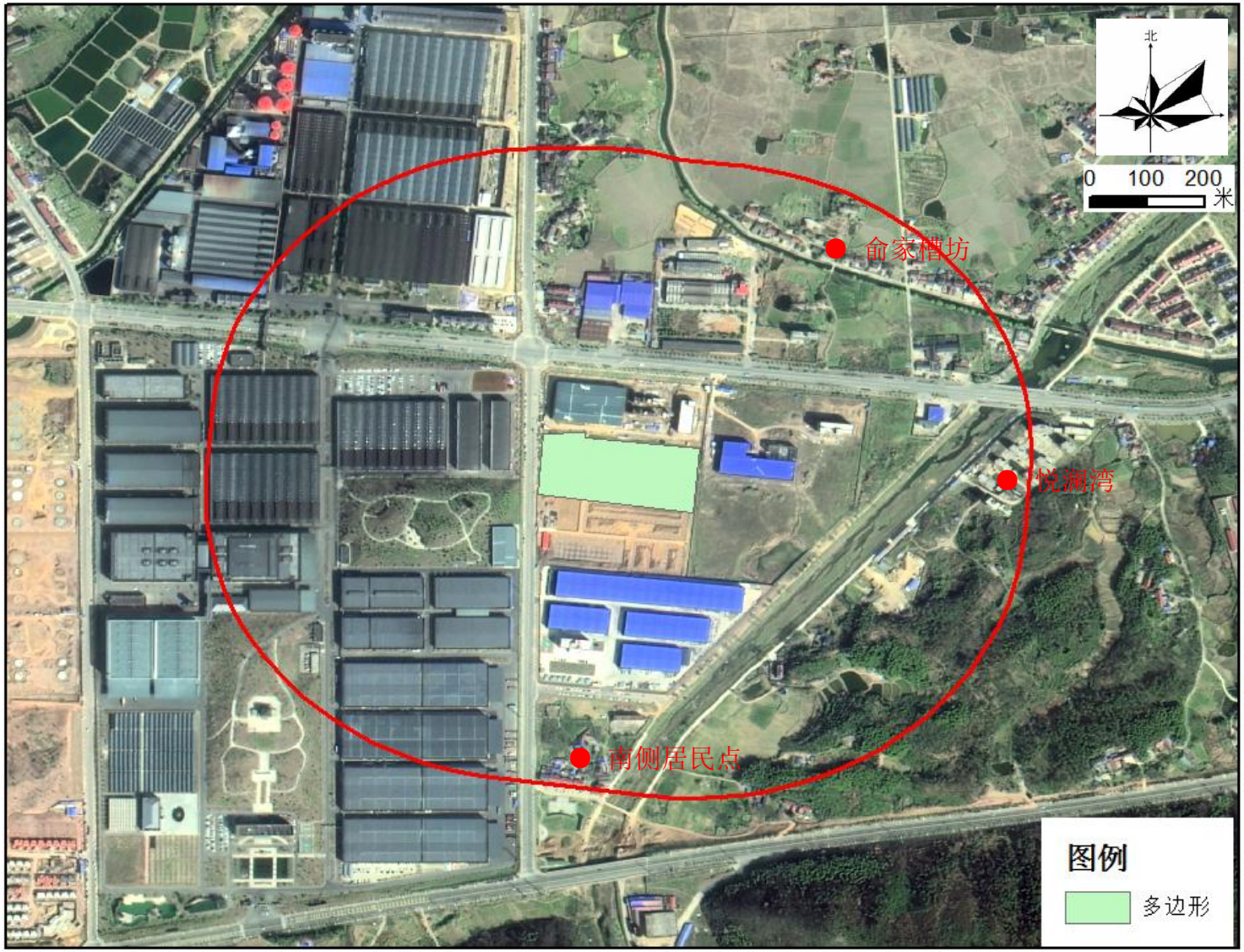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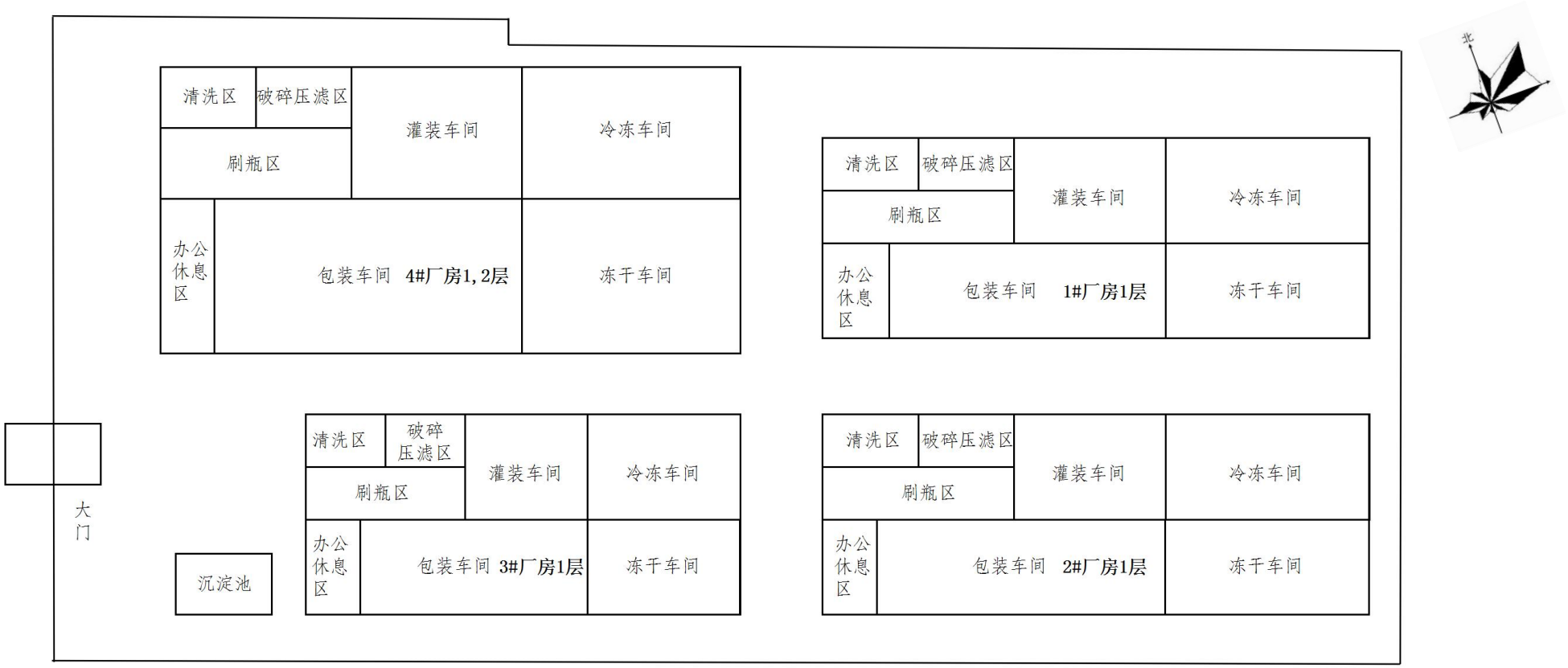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1（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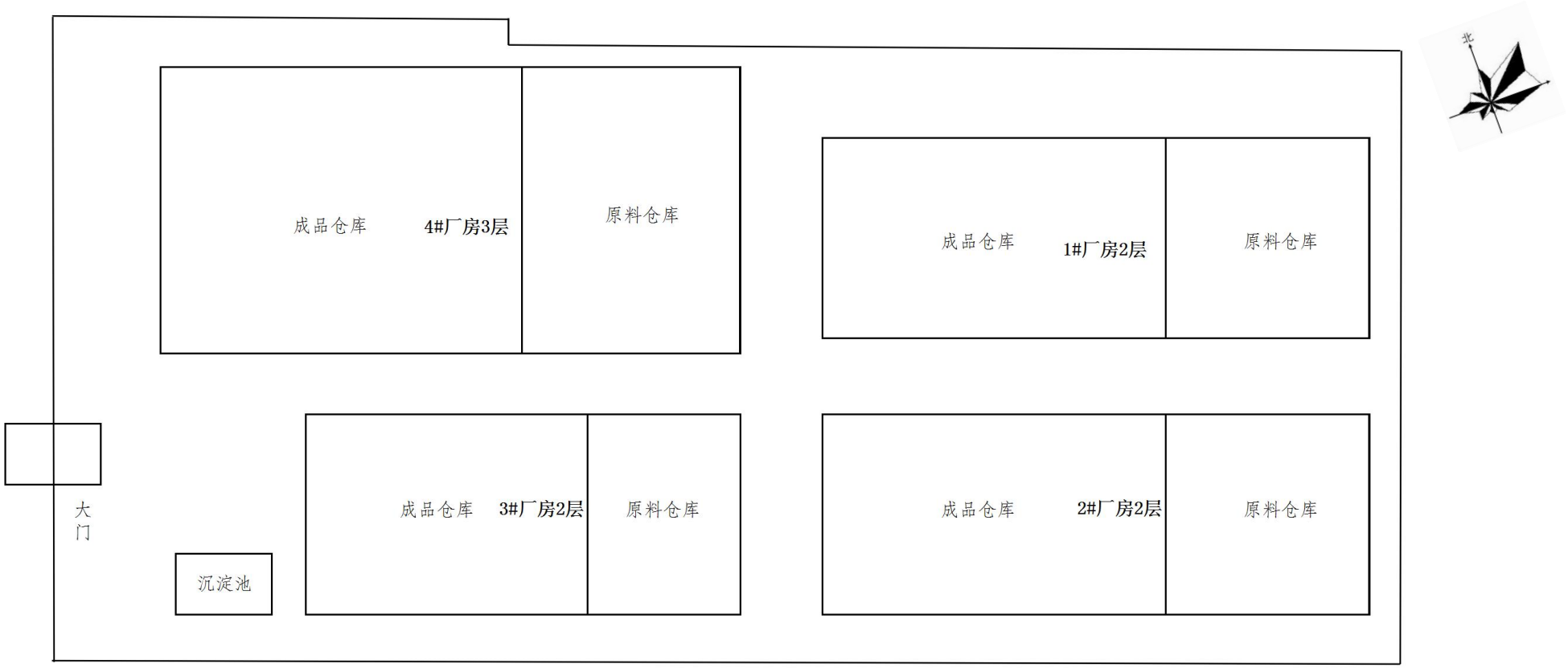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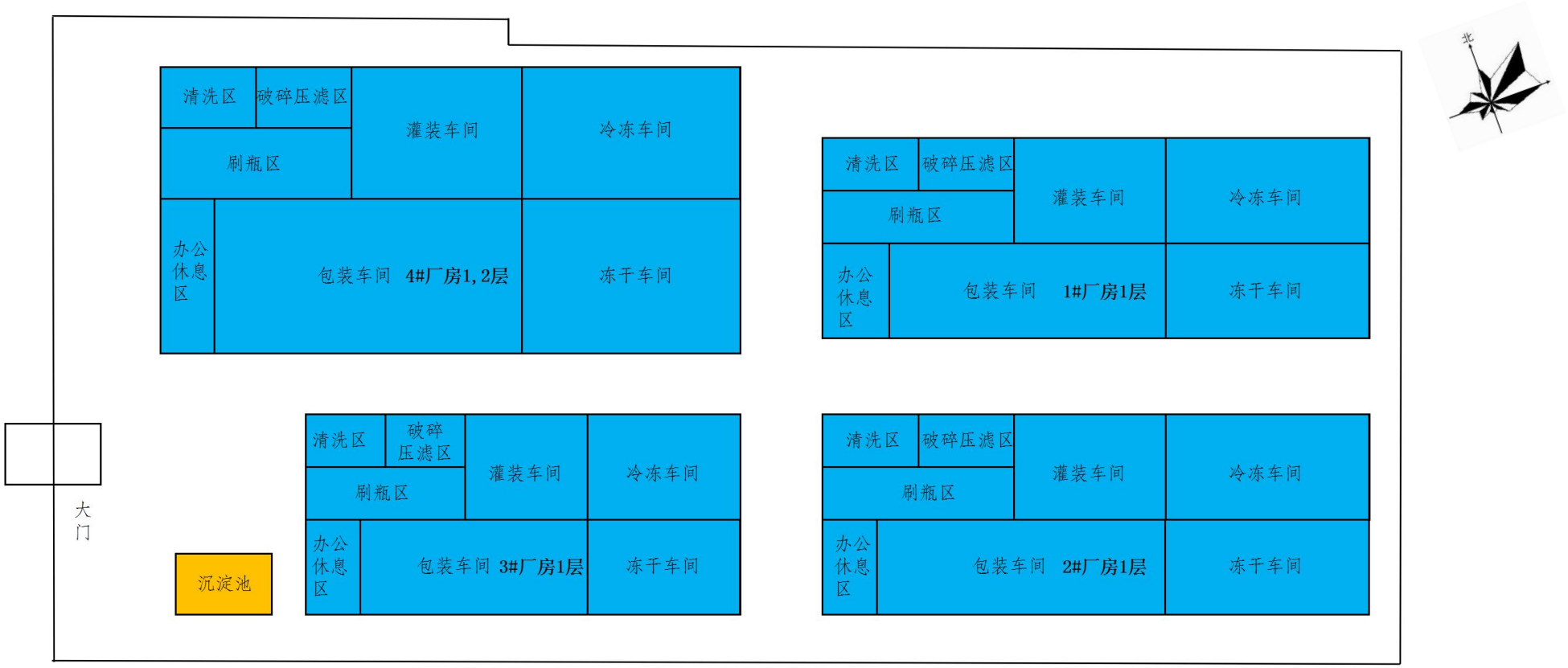


注：4#厂房 1 层和 2 层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相同

**附图 6 厂房内部分区防渗图 1（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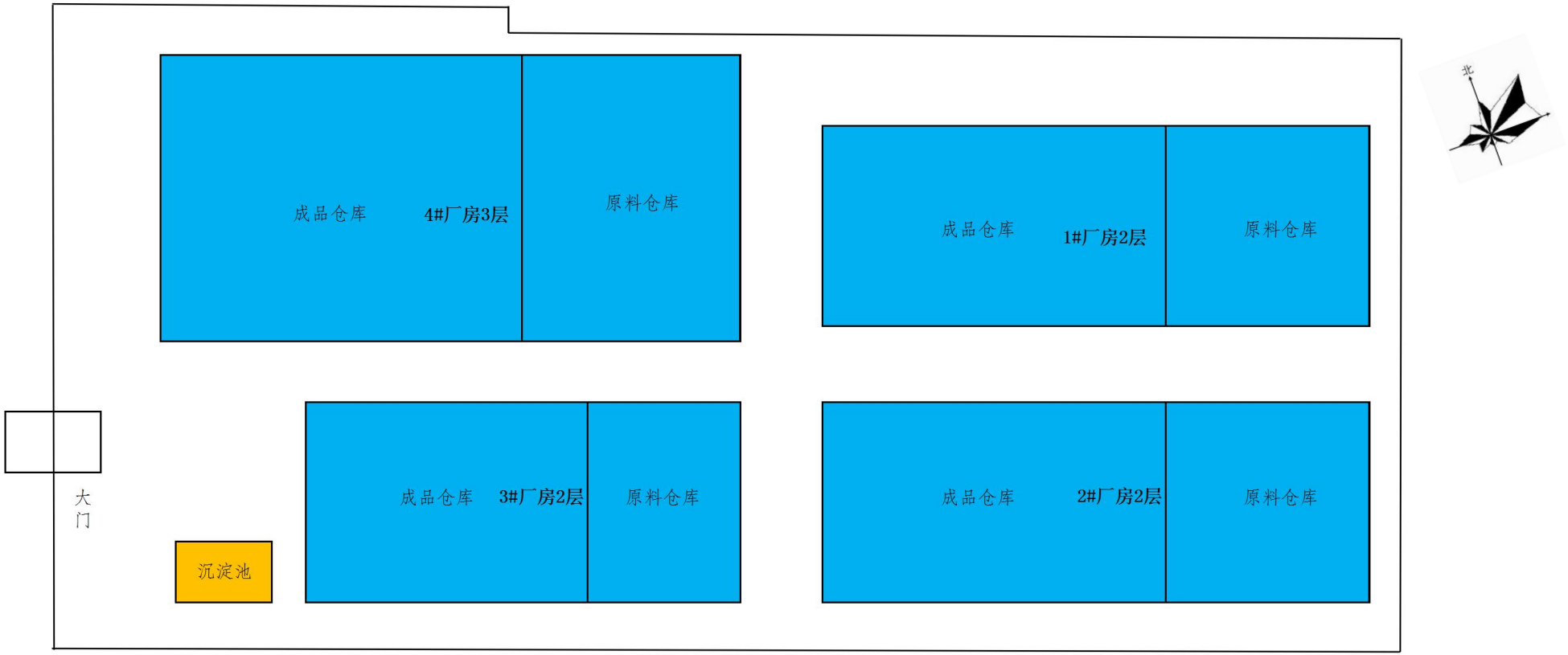


附图 7 厂房内部分区防渗图 2（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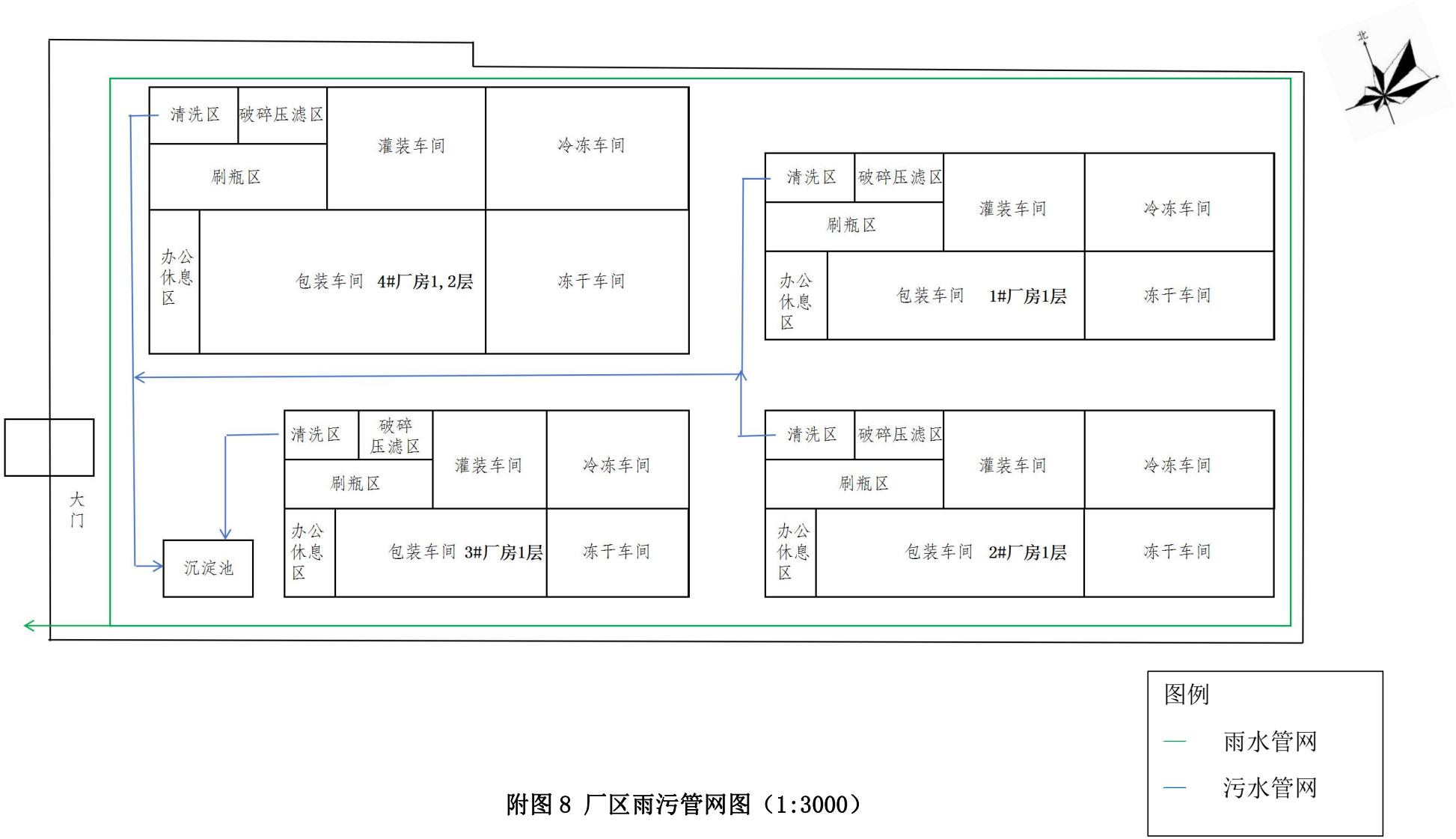


附图 8 厂区雨污管网图（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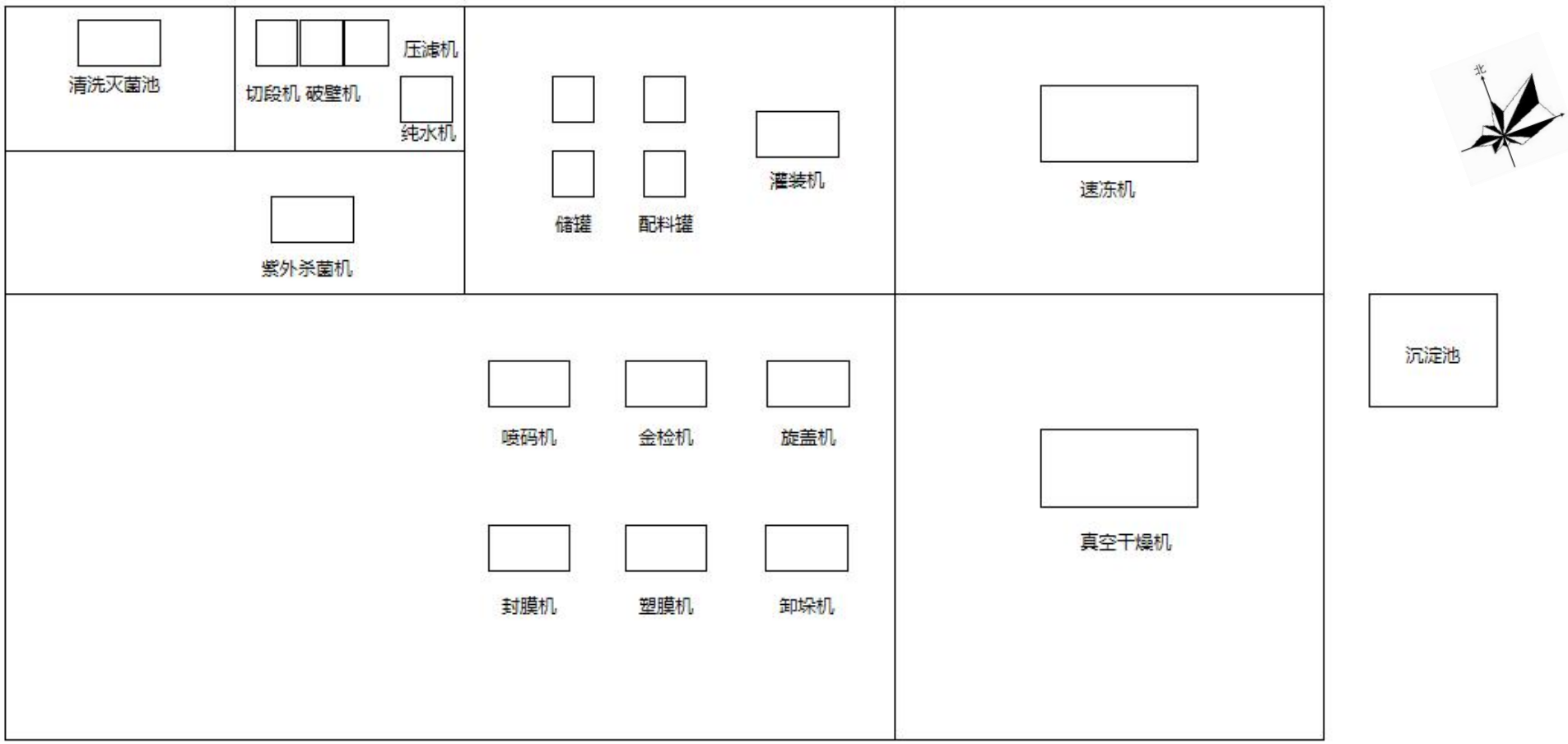


附图 9 厂房内设备分布图（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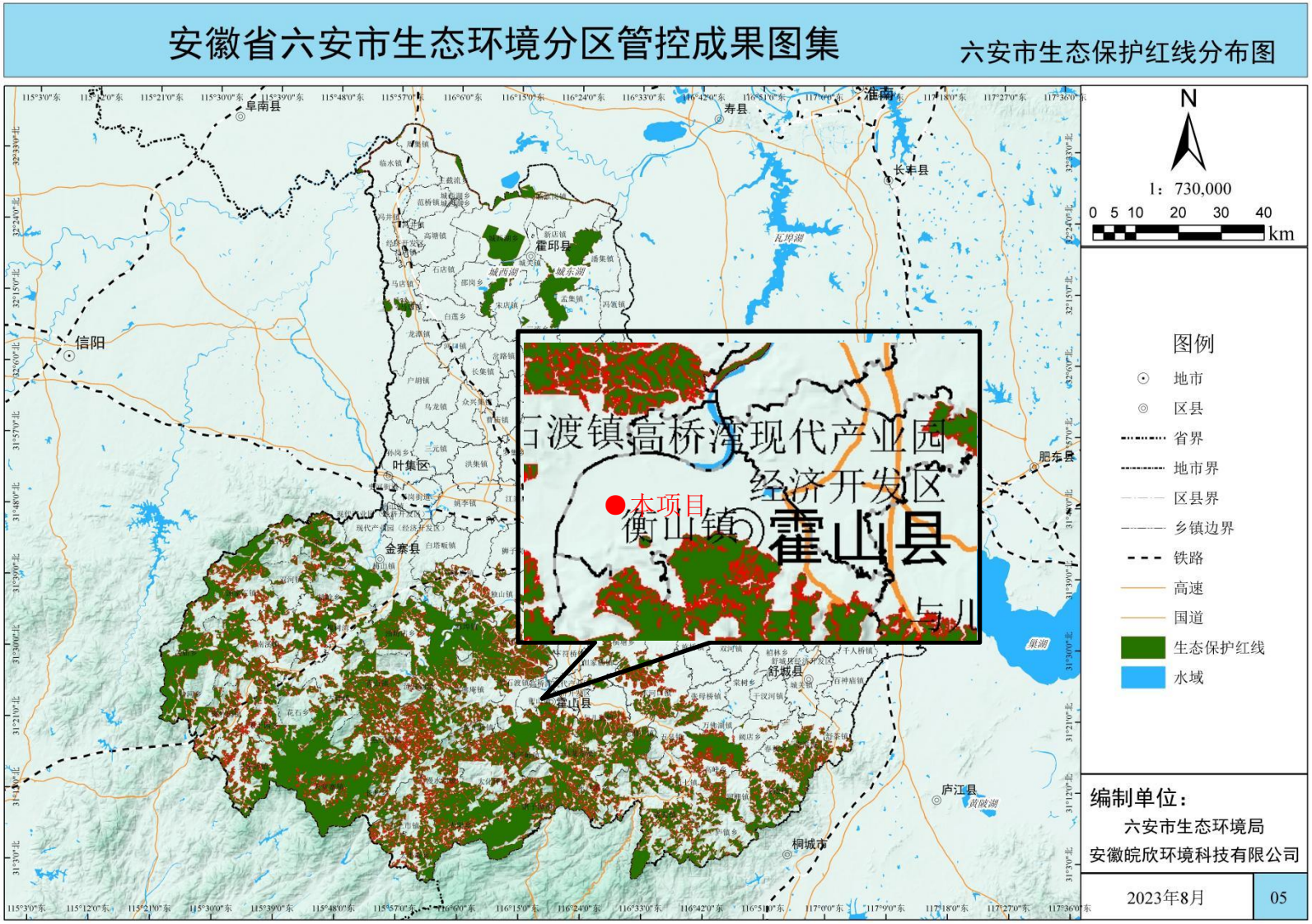
安徽省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N
1：730,000
0 5 10 20 30 40
km
图例
地市
区县
省界
地市界
区县界
乡镇边界
铁路
高速
国道
生态保护红线
水域
编制单位：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05
阜南县
寿县
淮南
长丰县
信阳
霍邱县
叶集区
金寨县
肥东县
舒城县
霍山县
庐江县
桐城市
瓦埠湖
城西湖
城东湖
巢湖
黄陵湖
石渡镇温桥湾现代产业园
经济开发区
衡山镇
霍山县
本项目

附图 10 生态红线图

附图 11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合肥芳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建设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 备案表**

#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魂之草即溶霍斛深加工项目</td><td>项目编码</td><td colspan="2">2306-341525-04-01-803662</td></tr>
<tr><td>项目法人</td><td colspan="2">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td><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其他</td><td>国标行业</td><td colspan="2">固体饮料制造</td></tr>
<tr><td>项目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衡山镇酒源大道路东迎香新能源南</td></tr>
<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 colspan="5">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4800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即溶霍斛饮品深加工生产线5条和其他配套设备。</td></tr>
<tr><td>年新增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即溶霍斛饮品5000万杯。</td></tr>
<tr><td>项目总投资（万元）</td><td>51800</td><td>含外汇 （万美元）</td><td>0</td><td>固定资产投资（万元）</td><td>50000</td></tr>
<tr><td rowspan="4">资金来源</td><td colspan="3">1.企业自筹（万元）</td><td colspan="2">51800</td></tr>
<tr><td colspan="3">2.银行贷款（万元）</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3">3.股票债券（万元）</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3">4.其他（万元）</td><td colspan="2">0</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3年</td><td>计划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5年</td></tr>
<tr><td>备案部门</td><td colspan="5">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2023年06月21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td></tr>
</table>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2UGQ7N9E(1-1)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倪永培

住　　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斛种植；中草药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园艺产品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 非公司资质证明

附件 4 土地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4015680805

皖（2023）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631151 号

| | |
|---|---|
| 权利人 |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91341525MA2UGQ7N9E)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西片区酒源大道以东 |
| 不动产单元号 | 341525008001GB00074W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 面积 | 宗地面积（m²）：19611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3年10月02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

附记

霍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书附图专用章

# 宗地图

单位：m.㎡

宗地代码：341525008001GB00074　　土地权利人：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3475.00-39430.25　　宗地面积：19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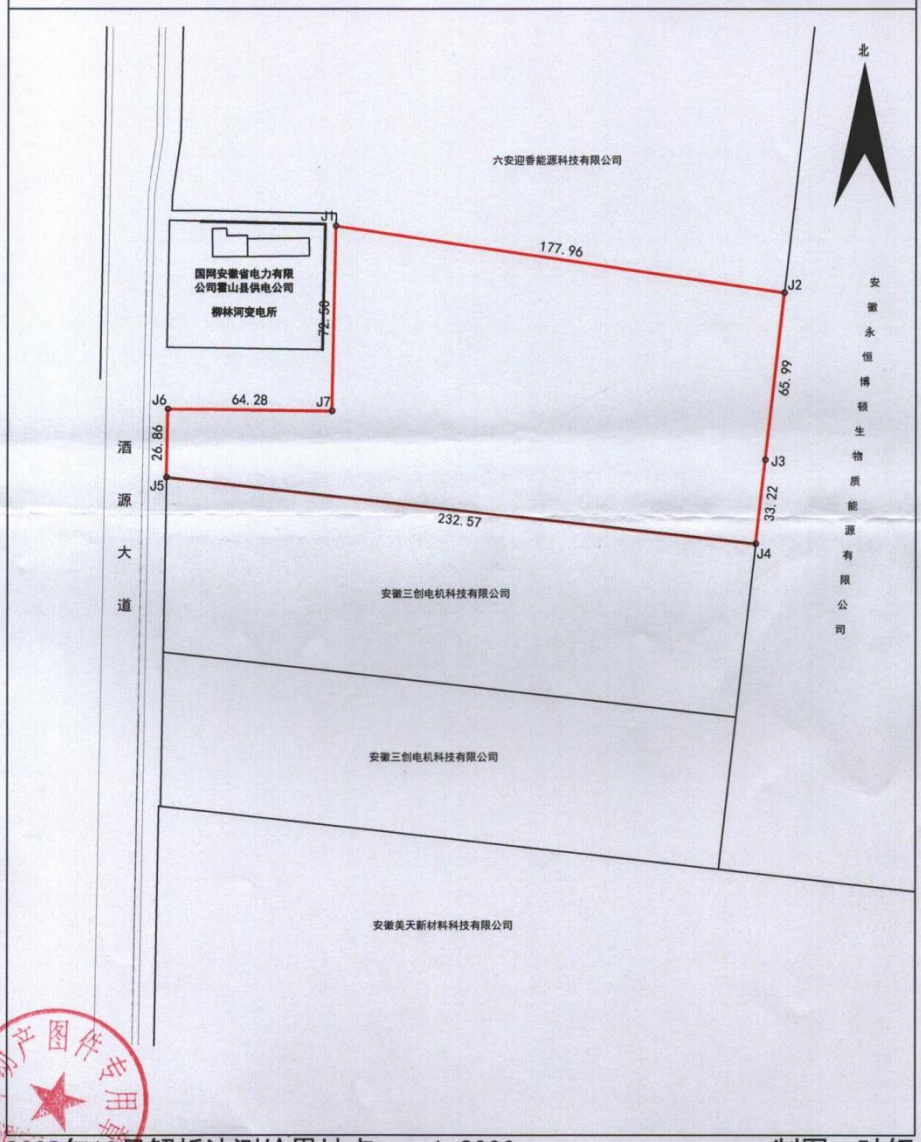


霍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000　　制图：叶钢

绘图日期：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5 规划审查意见

#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1413号

##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此次扩区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13.87平方公里，包括原核准区域4.97平方公里，新增面积8.9平方公里。开发区四至范围已经国土部门基本确认。规划年限为2013年-2030年。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电光源制造、新材料。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对规划方案和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开发区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在对区域开发将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当地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了污染防治减缓措施及规划方案调整建议。《报告书》编制规范，提出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用于指导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的实施。

二、开发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认真研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在规划调整与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二）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建设。

（三）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含染整工艺的纺织项目。

（四）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居民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前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六）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七）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政府应严格规划控制，在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选址、饮用水源地确定和保护方面，充分考虑开发区建设与发展的制约因素，切实避免出现环境纠纷。针对开

发区发展的不同阶段，加强相应的环境风险场外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督促指导开发区做好环境风险等各项应急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切实做好场内应急工作。六安市、霍山县环保局要加强对开发区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帮助，严格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和环境行为管理。规划实施过程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区域污染物减排总量指标中置换。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6 项目投资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　号

项目名称：魂之草即溶霍斛饮品深加工项目

# 投资协议书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迎驾集团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魂之草即溶霍斛饮品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霍山县招商优惠政策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谋发展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魂之草即溶霍斛饮品深加工项目。

**二、项目选址：**霍山县经济开发区战新园区酒源大道以东、迎香公司以南地块。

**三、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18 亿元（固投不低于 150 万元/亩，税收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亩，需符合亩均效益评价要求）。

**四、项目内容：**本项目新建多层厂房约 28600 平方米，新上 5 条即溶霍斛饮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预计实现年产值约 8 亿元，利税 3000 万元以上。

**五、项目用地**

1.面积：项目总用地约 50 亩（以具体实际使用测量面积为准）。

2.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3.地价：工业地价为现行工业基准地价挂牌出让。

4.取得方式：项目按“标准地”通过招拍挂方式供地，《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另行签订。

**六、建设工期**

计划工期二年，2023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房建设并纳统，2024年8月底前投产，2025年5月底前全面达产。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将该宗土地地形图、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交付乙方，乙方编制项目初步规划方案。项目规划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一站式”服务方式为乙方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并负责协调县内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

3.甲方为乙方入驻提供“八通一平”配套，即场地平整、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电信、天然气、有线电视等，各项配套设施均至乙方用地红线围墙。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环保、消防、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配套，经环保、消防、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若乙方在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上发生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承诺投资项目设备投资不低于3600万元，设备权属清晰无异议，提供购销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新设备投资占总设备投资比例不低于70%。

6.乙方在建设周期内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或未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甲方有权收回该项目未建设用地，并追回乙方已享受的扶持款。

**八、优惠政策**

乙方可享受《霍山县支持“双招双引”若干政策（试行）》（霍政〔2022〕3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享受政策内容按县政府会议纪要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解除协议等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无特别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违约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守约方另有损失的有权主张相关索赔权利。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协议：**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缴费三十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参与或者未竞买新项目用地，造成土地流拍或新项目停滞或停产三十日以上的。

3.未经允许，乙方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或用地规划的。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时动工，未在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建成投产的。

5.乙方的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及纳税金额达不到约定要求的。

6.乙方因产业政策准入、环保准入等问题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影响项目顺利投产，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在协议解除之前已经享受的政策性奖励资金应当在双方结算时据实全额返还给甲方，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除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协议。**

1.乙方摘牌后，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将净地交付给乙方。

2.在乙方项目完成约定的目标前提下，甲方不能兑现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约定的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

如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并导致乙方产生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诉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等。

因不可抗力（如天灾、战争、疫情等）造成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互不追究双方法律责任。

**十、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双方之间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如发生保密违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之权利，并可修改本协议条款。

**十一、未尽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可“一事一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会议纪要

#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霍政办秘〔2023〕35 号

## 霍山县 2023 年规划管理委员会第 3 次会议纪要

2023 年 6 月 9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县规委会主任罗文主持召开县 2023 年规划管理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县规委会副主任李传江、余龙松、龚耀宗出席会议，规委会成员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衡山镇、经济开发区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安园大道以西地块（华强壹号院）规划设计方案等事宜的汇报，作出了有关决定和要求。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安园大道以西地块（华强壹号院）规划设计方案事宜**

安园大道以西地块（华强壹号院）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以西、红源大道以北、淠源渠以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60 亩，用地处置事宜分别经 2022 年规划管理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及自然资源运营管理委员会第 3 次会议批准，并决定按照整体规划，分 4 宗地分别出具商业、住宅用地规划条件（容积率≤1.7，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2、因项目规划建设有单层厂房，县经济开发区应按照《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全市产业园区工业厂房建设管控的通知》（六自然函〔2022〕554号）文件规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等要求执行。

**（三）主任会议原则同意安徽安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规划设计方案事宜**

县经济开发区提出申请：安徽安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县经济开发区铜锣寨路以西、安徽万青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北，用地面积约185.4亩，规划选址及供地事宜已经县2023年规划管理委员会第2次会议批准。厂区规划新建1栋单层车间及1栋5层研发车间，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9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19.3万平方米，容积率1.56，建筑密度77.3%，绿地率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出总用地面积的6%，各项指标均满足工业用地相关建设指标要求。建筑采用现代工业建筑风格，外墙以灰色为主色调，绿色为点缀。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2、因项目规划建设有单层厂房，县经济开发区应按照《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全市产业园区工业厂房建设管控的通知》（六自然函〔2022〕554号）文件规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等要求执行。

**（四）主任会议原则同意魂之草即溶霍斛饮品深加工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划选址及供地事宜**

县经济开发区提出申请：由安徽迎驾集团旗下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魂之草即溶霍斛饮品深加工项目拟选址于县经济开发区城西片区，酒源大道以东、迎香公司以南，主要为饮品深加工，新上5条即溶霍斛饮品深加工生产线，用地面积约30亩，现请求按照“标准地”方式公开出让供地。

经调查，该项目用地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地面无房屋拆迁，具备净地出让条件。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2、出具工业用地性质规划条件，按“标准地”方式公开出让供地，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向竞得人交付净地。

**（五）主任会议原则同意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厂区规划设计方案事宜**

县经济开发区提出申请：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县经济开发区淮源大道以北，2020年8月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22年1月完成重组，由安徽省能惠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厂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71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6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容积率1.07，建筑密度45.6%，绿地率11.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超出总用地面积的6%，各项指标均满足工业用地相关建设指标要求。建筑采用现代工业建筑风格，外墙以白色为主色调。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各项指标均满足工业用地相关建设指标要求。建筑采用现代工业建筑风格，外墙以灰白色为主色调。该项目已经2023年县第三次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研究通过（霍招引组〔2023〕4号），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皖政地〔2017〕70号），土地补偿已支付，地面上无房屋拆迁，现请求县规委会研究批准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按工业用地性质公开出让供地。

经调查，该项目用地已省政府批准征收，地面上无房屋拆迁，具备净地出让条件。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2、由诸佛庵镇政府负责足额支付土地补偿；3、出具工业用地规划条件，按土地市场评估价公开出让供地，诸佛庵镇负责向竞得人交付净地。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建设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假、瞒报或未能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号